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3 号金融城 2 号

T1 栋 7 楼

邮编：400020

电话：+86 23 67016999 传真：+86 236700 1333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中国·重庆

目录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57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61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8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0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1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44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45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46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48
十二、结论意见	170

致：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签订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三峡水利公司的委托，担任三峡水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2次工作会议审核，三峡水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2019年12月27日，三峡水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根据三峡水利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20年1月17日，三峡水利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36号)。

2020年3月6日，三峡水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的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三峡水利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三峡水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峡水利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合能源 88.41%的股权、长兴电力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天健兴业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同意联合能源 88.4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1,607.92 万元、长兴电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1,899.68 万元；同时，三峡水利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合计持有联合能源 88.41%股权的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 100%股权的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

2.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支付作价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	------	--------------

1	联合能源 88.41% 股权	551,607.92
2	长兴电力 100% 股权	101,899.68
合计		653,507.60

3. 支付方式及支付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新禹投资	联合能源 23.01% 股权	7,997.00	135,571.2376	185,206,608
2	涪陵能源	联合能源 18.83% 股权	6,544.00	110,934.3100	151,549,603
3	嘉兴宝亨	联合能源 10.00% 股权	3,476.00	58,913.9000	80,483,469
4	两江集团	联合能源 9.29% 股权	3,228.00	54,724.3247	74,760,006
5	长江电力	联合能源 8.06% 股权	2,799.00	47,444.2103	64,814,494
6	长兴水利	联合能源 6.52% 股权	2,265.00	38,398.8027	52,457,380
7	渝物兴物流	联合能源 3.43% 股权	1,192.00	20,198.8139	27,594,008
8	东升铝业	联合能源 3.13% 股权	1,088.00	18,435.0163	25,184,448
9	宁波培元	联合能源 2.95% 股权	1,025.00	17,368.3535	23,727,258
10	西藏源瀚	联合能源 1.26% 股权	438.00	7,409.9319	10,122,857
11	淄博正杰	联合能源 0.60% 股权	210.00	3,550.5824	4,850,522
12	周泽勇	联合能源 0.39% 股权	137.00	2,322.0043	3,172,137
13	重庆金罗盘	联合能源 0.25% 股权	88.00	1,478.8911	2,020,343
14	刘长美	联合能源 0.14% 股权	50.00	835.2502	1,141,052
15	周淋	联合能源 0.14% 股权	50.00	841.3021	1,149,319
16	谭明东	联合能源 0.11% 股权	39.00	649.5349	887,342
17	鲁争鸣	联合能源 0.11% 股权	39.00	649.5349	887,342

18	三盛刀锯	联合能源 0.10%股权	35.00	591.7689	808,427
19	吴正伟	联合能源 0.03%股权	11.00	185.7153	253,709
20	倪守祥	联合能源 0.03%股权	11.00	185.7153	253,709
21	颜中述	联合能源 0.03%股权	11.00	185.7153	253,709
22	三峡电能	长兴电力 36%股权	2,044.00	34,639.8848	47,322,246
23	两江集团	长兴电力 34%股权	1,930.00	32,715.8912	44,693,840
24	聚恒能源	长兴电力 20%股权	1,136.00	19,243.9360	26,289,530
25	中涪南热 电	长兴电力 10%股权	568.00	9,621.9680	13,144,765
合计			36,411.00	617,096.5956	843,028,123

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	------------	-----------------

前 20 个交易日	9.2207	8.2986
前 60 个交易日	8.8232	7.9408
前 120 个交易日	8.2382	7.414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三峡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993,005,5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30.06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7.32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渝物兴物流及周淋外，其他联合能源的交易对方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兴水利、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以及其他长兴电力交易对方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上述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渝物兴物流及周淋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上述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应 2020 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上述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应 2021 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上述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渝物兴物流及周淋于 2019 年 3 月取得联合能源股权，若其取得的该等标的

公司股权时间与该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承诺人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若渝物兴物流、周淋取得的相应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按照前述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渝物兴物流及周淋之外交易对方的分期解锁条件实施。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

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交易对方确认，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10 万元、44,030 万元和 46,640 万元。

上述承诺金额为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即联合能源母公司（不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联合能源现有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部分）、聚龙电力合并、乌江实业母公司（不包括本协议签署日乌江实业现有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部分）、乌江电力合并及武陵矿业持有的李家湾矿业权相应权益】，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汇总合计额并相应取整后金额。由于上述净利润为各标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矿业权单体报表财务口径，未考虑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按本次交易评估价值进行公允价值分摊后未来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折旧、摊销调整，因此上述业绩承诺实现金额预计高于未来上市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审计核算的相应资产实现净利润金额。

为消除上述因素对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的影响，便于公众投资者理解，强化业绩承诺力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拟在保留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金额及方法的基础上，增加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补充口径，该补充口径下的业绩承诺金额按照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盈利预测合计数扣减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因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购乌江实业、聚龙电力和渝新通达股权每年产生的公允价值分摊金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所对应的每年应折旧摊销金额）取整确定，该补充口径下的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按照各业绩承诺期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核算。该补充口径对业绩承诺强化的主要作用在于：（1）业绩承诺金额更加贴近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利润的实际情况，便于公众投资者理解联合能源的实际盈利能力；（2）以联合能源合并口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核算业绩实现情况，则相当于联合能源全部资产均承担业绩承诺，而非仅收益法评估资产承担业绩承诺。业绩承诺采用双口径的情况如下：

口径一（保留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10 万元、44,030 万元和

46,64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与前述口径一致。

口径二（补充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830 万元、39,700 万元和 42,31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最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8,601,10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6,400.00	36,4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3,600.00	3,6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也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

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上市公司	514,918.20	285,170.05	129,846.61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1,431,406.87	658,347.37	411,807.30
财务指标占比	277.99%	230.86%	317.15%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金额、营业收入数据为直接加总数据，其中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中，由于联合能源 100% 资产净额 556,447.69 万元高于联合能源 88.41% 股权的交易金额 551,607.92 万元，长兴电力 100% 股权交易金额 101,899.68 万元高于长兴电力 100% 资产净额 86,536.57 万元，因此选取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后合计金额为 658,347.37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联合能源涉及的交易对方长江电力，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长兴电力涉及的交易对方三峡电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认定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情况下,涪陵能源、新禹投资、两江集团等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3月14日,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与新华发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发电成为长电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新华发电及其推荐的董事(如有)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与长电资本保持意思一致。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签署生效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48%股份,该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新华水利、水利部综管中心、中国水务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长江电力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并计划于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时,上市公司已经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沟通确认,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对长江电力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异议,同意配合长江电力于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因此,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长江电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治理安排,长江电力未对联合能源、长兴电力等企业实施控制。在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长江电力直接持有联合能源 8.0531%股权(以出资额精确计算的股比);长江电力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直接持有长兴电力 36%股权,长江电力关联人涪陵能源直接持有联合能源 18.8297%股权,通过计算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三峡电能、涪陵能源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的上述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电力生产、供应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是核心业务。长兴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市场化售电经纪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江电力，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仍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查验，本次方案调整主要涉及：原交易对方杨军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0.1419% 的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为消除其他因素对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的影响，避免误导公众投资者，强化业绩承诺力度，业绩承诺在保留《补偿协议》业绩承诺金额及方法的基础上，增加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补充口径。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新增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杨军持有联合能源 0.1419% 股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20%。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为联合能源 88.41% 股权，交易完成后三峡水利对联合能源仍具有绝对控股权，减少交易对象杨军，对标的公司联合能源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答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的答复，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峡水利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三峡水利章程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申请人三峡水利、交易对方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长江电力、东升铝业、长兴水利、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重庆金罗盘、三盛刀锯、渝物兴物流、周泽勇、刘长美、谭明东、鲁争鸣、倪守祥、吴正伟、颜中述、周淋。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是1994年4月由万县地区电力公司、万县地区小江水力发电厂、万县市水电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和万县市建筑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作为主要股东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86号），申请人股票于1997年8月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三峡水利”，证券代码为“600116”。

根据三峡水利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三峡水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Three Gorges Water Conservancy and Electric Power Co.,Ltd.

曾用名称	四川三峡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	600116.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99,300.55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成立日期	1994 年 04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1997 年 08 月 04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611 室；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7773T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工程勘察、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 股本结构

根据三峡水利《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三峡水利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402	16.08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453	11.18

3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9.89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4.08
5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914,240	3.9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472,920	3.77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2,006,771	3.22
8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9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6,093,723	1.62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20,000	0.94

3. 三峡水利的股本演变

(1) 公司设立

三峡水利原名为四川三峡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4月,报经四川省体改委同意(川体改[1993]145号文,川体改[1994]225号文批复),由万县地区电力公司、万县地区小江水力发电厂、万县市水电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和万县市建筑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作为主要股东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成立了四川三峡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888万元。其中,万县地区电力公司和万县地区小江水力发电厂分别以其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3,362万元和2,976万元,以1:1的折股比例折为国家股;另两家发起人以现金方式认购180万股;向其他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4,370万股。1997年7月,根据水利部水经济(1997)274号文,重庆市国资局渝国资管(1997)12号、44号文以及万县市人民政府万府函(1997)93号文,原万县地区电力公司净资产折为的3,362万股国家股由万县市电力总公司持有,原小江电厂净资产折为的2,976万股国家股由水利部经济管理局持有。

设立时三峡水利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发起人股	6,518.00	59.86
其中：国家股	6,338.00	58.21
法人股	180.00	1.65
募集法人股	4,098.00	37.64
内部职工股	272.00	2.50
总股本	10,888.00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三峡水利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1997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后三峡水利股本总额为15,888万股。

(3)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3-1) 1998年控股股东变更

1998年8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以渝府[1998]118号文《关于同意万县市电力总公司将所持三峡水利国家股投资于重庆江峡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万州电力总公司(原万县市电力总公司)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362万股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重庆江峡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3月，重庆江峡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尚未流通股份：		
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2.00	21.16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2,976.00	18.73
社会法人股	4,278.00	26.93
内部职工股	272.00	1.71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000.00	31.47
总股本	15,886.00	100.00

(3-2) 2000 年送股

2000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8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上述送股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除权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7,476.80 万股,其中,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增至 3,698.20 万股,水利部综管中心持股数量增至 3,273.60 万股。送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21.16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8.73
社会法人股	4,705.80	26.93
内部职工股	299.20	1.71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500.00	31.47
总股本	17,476.80	100.00

(3-3) 2000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根据监管机构有关安排,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2000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增至 5,799.20 万股。

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21.16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8.73
社会法人股	4,705.80	26.93

类别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799.20	33.18
总股本	17,476.80	100.00

(3-4) 2003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现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03 年 11 月,重庆市万州电力总公司将其所持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给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现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和湖南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现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5) 2006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006 年 3 月 9 日,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时为上市公司第五大股东的北京恒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70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01%) 上市公司股份, 该等股权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毕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其下属单位水利部综管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3,273.60 万股, 通过下属企业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 700.00 万股, 通过下属企业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69.60 万股,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43.20 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5%。自此,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现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变更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变更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尚未流通股份:		
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现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21.16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8.73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 团公司）	700.00	4.01
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	369.60	2.11
其他社会法人股	3,636.20	20.81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799.20	33.18
总股本	17,476.80	100.00

（3-6）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本 5,799.2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单纯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34 股股份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0,956.32 万股，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 名为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17.65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5.62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 团公司）	700.00	3.34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69.60	1.76
其他境内法人股	3,636.20	17.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278.72	44.28
总股本	20,956.32	100.00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水利部综管中心还作出如下承诺：

A 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B 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三峡水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三峡水利股改完成后一年禁售期满之前，有权按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三峡水利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三峡水利股权出售给承诺人。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承诺人出让股份且在三峡水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承诺人将代为垫付对价，该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行归还承诺人代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并经承诺人同意后，由三峡水利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7) 2007-2009 年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权分置改革以后，从 2007 年开始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逐步上市流通。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01.432 万股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上市公司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0.00 万股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2.568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2007-2009 年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5.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17.65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1,090.00	5.20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 公司）	700.00	3.34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2,194.52	58.19
总股本	20,956.32	100.00

(3-8)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2010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76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股票。201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共发行A股5,797.00万股，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新华发电认购2,000.00万股，于2013年6月29日可上市流通，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寻山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益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1,500.00万股、1,000.00万股、615.00万股、560.00万股及122.00万股，合计3,797.00万股于2011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2010年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956.32万股变为26,753.32万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2.24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7.48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61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74
其他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97.00	4.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13.82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1,090.00	4.07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现名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62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2,194.52	45.58
总股本	26,753.32	100.00

（3-9）2011年-2013年股改限售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最后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水利部综管中心持有的3,273.60万股，于2011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至此，上市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全部流通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5,797 万股股票中，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寻山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益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 3,797.00 万股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水利部综管中心授权单位新华发电认购的 2,000.00 万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至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权全部流通上市。

限售股权流通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13.82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12.24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7.48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00.00	2.62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553.12	2.07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6,528.40	61.78
总股本	26,753.32	100.00

（3-10）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6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747,900 股新股。2015 年 2 月 4 日，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共发行 A 股 63,468,634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企业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了上市公司 2,500 万股和 1,000 万股，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可上市流通，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购 800 万股、900 万股、800 万股及 346.8634 万股，合计 2,846.8634 万股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市流通。

2014 年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6,753.32 万股变为 33,100.1834 万股，

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2,500.00	7.55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2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4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2.72
杨征	800.00	2.4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8634	1.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	11.17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	9.89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6.04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00.00	2.11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553.12	1.67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6,528.40	49.93
总股本	33,100.1834	100.00

（3-11）2016 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102,747,900 股股票中，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购的 800 万股、900 万股、800 万股及 346.8634 万股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合计 2,846.8634 万股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该部分限售股权流通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2,500.0000	7.55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600.1834	89.43

类别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总股本	33,100.1834	100.00

(3-12)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三峡水利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股转增股本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500.0000	7.55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800.5502	89.43
总股本	99,300.5502	100.00

(3-13) 2016 年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

2016 年 6 月至 9 月，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0,530,783 股及 9,129,194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该次增持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7,500.0000	7.55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4.08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12.9194	0.92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83,834.5525	84.43
总股本	99,300.5502	100.00

(3-14) 2017 年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江电力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关

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101,25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长江电力，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长江电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1,25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0%。

(3-15) 2016 年至 2017 年长江电力增持及第一大股东变更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长江电力累计增持三峡水利 17,900,005 股，增持完成后长江电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9,156,00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2.00%，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新华水利变为长江电力。

(3-16) 2018 年 2 月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18 年 2 月 5 日，新华水利与中国水务分别持有的 7,500 万股及 3,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流通，自此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4) 本次重组停牌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2018 年上半年，长江电力及长电资本陆续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402	16.08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11,100.0453	11.18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9.89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338.6771	4.3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4.08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91.4240	3.9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47.2920	3.77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1,539.3723	1.56
大方印（天津）有限公司	1,455.4116	1.47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40,388.1094	40.66

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99,300.5502	100.00

（5）最近六十个月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9年3月14日，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与新华发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发电成为长电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新华发电及其推荐的董事（如有）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与长电资本保持意思一致。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签署生效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48%股份，该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新华水利、水利部综管中心、中国水务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长江电力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因此，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长江电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兴电力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三峡水利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购买长兴电力100%股权。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峡电能

① 基本信息

根据三峡电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三峡电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庆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68 号时代财富中心 27 层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WE684
经营范围	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 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 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 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 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根据三峡电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9 日），三峡电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电力	70,000	7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③ 根据三峡电能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三峡电能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三峡电能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三峡电能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三峡电能与三峡水利存在关联关系，三峡电能与三峡水利受同一投资方长江电力

影响，三峡电能副总经理闫坤任三峡水利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慧任三峡水利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三峡电能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三峡电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 两江集团

① 基本信息

根据两江集团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两江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谨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79646F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

② 股权结构

根据两江集团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两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	99.9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0	0.04

合计	1,000,420	100.00
----	-----------	--------

③ 根据两江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两江集团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两江集团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两江集团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两江集团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两江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两江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聚恒能源

① 基本信息

根据聚恒能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9日),聚恒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19号品鉴硅谷园10幢3-1厂房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YNXU890
经营范围	水力、火力发电;电力、天然气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能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 股权结构

根据聚恒能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9日), 聚恒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泽勇	5.61	1.00
2	颜中述	0.45	0.08
3	宁波培元	41.97	7.49
4	涪陵能源	266.20	47.55
5	鲁争鸣	1.57	0.28
6	杨军	2.02	0.36
7	谭明东	1.57	0.28
8	倪守祥	0.45	0.08
9	吴正伟	0.45	0.08
10	刘长美	2.02	0.36
11	东升铝业	237.69	42.44
合计		560.00	100.00

③ 根据聚恒能源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 聚恒能源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聚恒能源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聚恒能源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聚恒能源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聚恒能源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聚恒能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 中涪南热电

① 基本信息

根据中涪南热电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中涪南热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泽勇
住所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龙居委 1 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3459364459
经营范围	电力的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根据中涪南热电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中涪南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天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12,750	42.50
3	重庆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2,250	7.50
合计		30,000	100.00

③ 根据中涪南热电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

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中涪南热电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中涪南热电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中涪南热电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中涪南热电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中涪南热电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中涪南热电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联合能源 88.41% 股权的交易对方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三峡水利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长江电力、两江集团、东升铝业、长兴水利、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重庆金罗盘、三盛刀锯、渝物兴物流、周泽勇、刘长美、谭明东、鲁争鸣、倪守祥、吴正伟、颜中述、周淋购买联合能源 88.41% 股权。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周泽勇

根据周泽勇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周泽勇基本情况如下：周泽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232319631013****；住址：重庆市涪陵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刘长美

根据刘长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刘长美基本情况如下：刘长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230119650123****；住址：重庆市涪陵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谭明东

根据谭明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谭明东基本情况如下：
谭明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230119650216****；住址：重庆市涪陵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鲁争鸣

根据鲁争鸣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鲁争鸣基本情况如下：
鲁争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419580103****；住址：重庆市渝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倪守祥

根据倪守祥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倪守祥基本情况如下：
倪守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230119711102****；住址：四川省米易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吴正伟

根据吴正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吴正伟基本情况如下：
吴正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342619711006****；住址：重庆市涪陵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颜中述

根据颜中述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颜中述基本情况如下：
颜中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222219740211****；住址：重庆市涪陵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周淋

根据周淋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周淋基本情况如下：周淋，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122119810627****；住址：重庆市渝北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新禹投资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新禹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新禹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培明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行署街 768 号民警新村宿舍 A 栋 2 楼 1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7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70936264XF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生物制药、物流、货物运输、电力、矿产业、制药业、农业产业化、工业、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及公益事业等领域进行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

② 股权结构

根据新禹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9 日），新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89.29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600	10.71
合计		33,600	100

③ 根据新禹投资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新禹投资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新禹投资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新禹投资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新禹投资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况。

根据新禹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新禹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0) 涪陵能源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涪陵能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涪陵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309.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福俊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10 幢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05989857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准审批前不得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	-----

② 股权结构

根据涪陵能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涪陵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电力	33,746.43	33.31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150.76	29.76
3	长兴佑	26,644.86	26.30
4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517.71	10.38
5	刘泽松	249.68	0.25
合计		101,309.44	100

③ 根据涪陵能源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涪陵能源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涪陵能源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涪陵能源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涪陵能源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涪陵能源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涪陵能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1）嘉兴宝亨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嘉兴宝亨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9日), 嘉兴宝亨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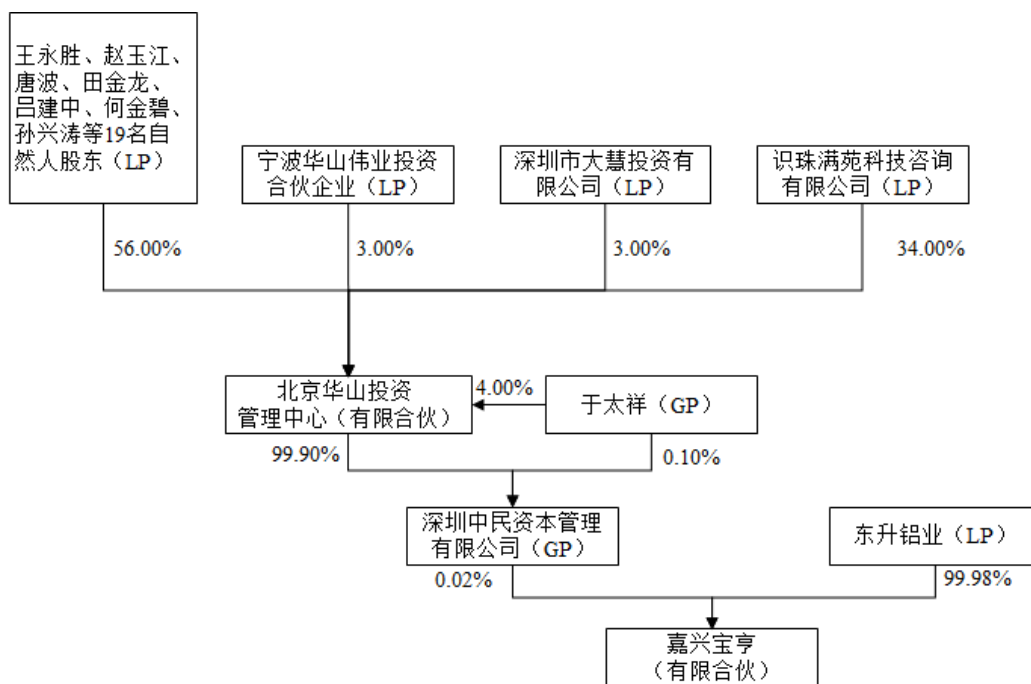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名称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6,0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 106室-66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37年0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M3T7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情况

根据嘉兴宝亨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9日), 嘉兴宝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形式	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升铝业	股权	有限合伙人	56,000	99.98
2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普通合伙人	10	0.02
合计				56,010	100

③ 根据嘉兴宝亨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嘉兴宝亨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④ 根据嘉兴宝亨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嘉兴宝亨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⑤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嘉兴宝亨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嘉兴宝亨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嘉兴宝亨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⑥ 经核查，嘉兴宝亨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嘉兴宝亨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宝亨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2) 长江电力

① 基本信息

根据长江电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长江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三峡集团	12,742,229,292	57.9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5,122,055	5.71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8,076,143	4.49
4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0	4.00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9,466,000	4.00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7,769,904	3.9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980,472	2.99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420,000,000	1.91
9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61,594,750	1.19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50,000,000	1.14

③ 根据长江电力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长江电力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长江电力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长江电力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长江电力与三峡水利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3月14日，三峡水利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长江电力成为三峡水利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三峡水利实际控制人。长江电力财务总监谢峰任三峡水利董事。

根据长江电力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长江电力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3) 两江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2）”

(14) 东升铝业

① 基本信息

根据东升铝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东升铝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泽勇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东升路 88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6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09343916H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铝锭、铝铸件,开发、制造铝基新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② 股权结构

根据东升铝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9 日），东升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和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9.99	75.33
2	重庆高端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5.76
3	贵州铝厂	798.92	6.58
4	重庆市东印天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98.92	6.58
5	涪陵能源	698.16	5.75
合计		12,146.00	100

③ 根据东升铝业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东升铝业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东升铝业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东升铝业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东升铝业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东升铝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东升铝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5) 长兴水利

① 基本信息

根据长兴水利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长兴水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4,1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平
住所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民学街 52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74533948XB
经营范围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设备销售、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水利资源开发。

② 股权结构

根据长兴水利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长兴水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146.00	88.72
2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7,295.00	5.88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700.00	5.40
合计		124,141.00	100

③ 根据长兴水利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长兴水利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长兴水利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长兴水利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长兴水利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长兴水利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水利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6) 宁波培元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宁波培元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9日), 宁波培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学思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40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8日至2046年08月07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296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 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培元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9日), 宁波培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③ 根据宁波培元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 宁波培元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宁波培元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宁波培元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宁波培元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宁波培元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培元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7) 西藏源瀚

① 基本信息

根据西藏源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1月6日), 西

藏源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阳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2 幢 2 单元 5 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A6B5P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根据西藏源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9 日），西藏源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寸桂仙	340.74	28.40
2	秦源	188.85	15.74
3	刘阳	102.31	8.53
4	卢绍武	89.36	7.45
5	曹梦蝶	82.94	6.91
6	孙迎春	47.92	3.99
7	洪震	47.66	3.97
8	孙秀明	47.66	3.97

9	兰清洁	30.98	2.58
10	罗国明	26.21	2.18
11	魏静	22.94	1.91
12	冉学军	17.22	1.44
13	杨永周	16.38	1.36
14	杨薇	16.38	1.36
15	刘涛	14.09	1.17
16	杨健全	8.19	0.68
17	张满	7.37	0.61
18	杨海	6.55	0.55
19	陈秀娟	6.55	0.55
20	吴涛	6.55	0.55
21	黄永斌	6.55	0.55
22	高长良	6.55	0.55
23	左国君	6.55	0.55
24	刘叶伟	6.55	0.55
25	袁礼州	4.91	0.41
26	方蓉	4.77	0.40
27	田启培	3.81	0.32
28	唐华	3.28	0.27
29	高承军	3.28	0.27
30	唐晓梅	3.28	0.27
31	余世海	3.28	0.27
32	黄明波	3.28	0.27
33	冉茂胜	3.28	0.27
34	艾光彦	3.28	0.27
35	王一夷	1.97	0.16
36	李吾伊	1.64	0.14
37	吴晓娥	1.64	0.14

38	闫兆胜	1.64	0.14
39	胡斌	1.31	0.11
40	田雪	0.98	0.08
41	白娟	0.66	0.06
42	田爱华	0.33	0.03
43	王玉霞	0.33	0.03
合计		1,200.00	100

③ 根据西藏源瀚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西藏源瀚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西藏源瀚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西藏源瀚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西藏源瀚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西藏源瀚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源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8) 淄博正杰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淄博正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淄博正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住所	桓台县索镇工业街 58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761885894D
经营范围	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钢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煤炭;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根据淄博正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 年 2 月 9 日), 淄博正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华	2,700	90
2	陈宝华	300	10
合计		3,000	100

③ 根据淄博正杰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 淄博正杰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淄博正杰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淄博正杰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淄博正杰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淄博正杰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淄博正杰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9) 重庆金罗盘

① 基本信息

根据重庆金罗盘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重庆金罗盘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国俊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1号7-7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99297054W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非金融性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② 股权结构

根据重庆金罗盘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重庆金罗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飙	150	50.00
2	邹国俊	150	50.00
合计		300	100

③ 根据重庆金罗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重庆金罗盘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重庆金罗盘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重庆金罗盘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重庆金罗盘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重庆金罗盘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金罗盘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盛刀锯

① 基本信息

根据三盛刀锯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三盛刀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正坤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村泥头组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199193W
经营范围	加工:刀带、刀锯、带锯条、刀具、带钢、刀片及相关零配件批发。

② 股权结构

根据三盛刀锯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三盛刀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夏正坤	96	96
2	陈冬红	4	4
合计		100	100

③ 根据三盛刀锯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三盛刀锯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④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三盛刀锯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三盛刀锯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三盛刀锯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三盛刀锯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三盛刀锯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1) 渝物兴物流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渝物兴物流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9日),渝物兴物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 B1 单元 5 楼 503-56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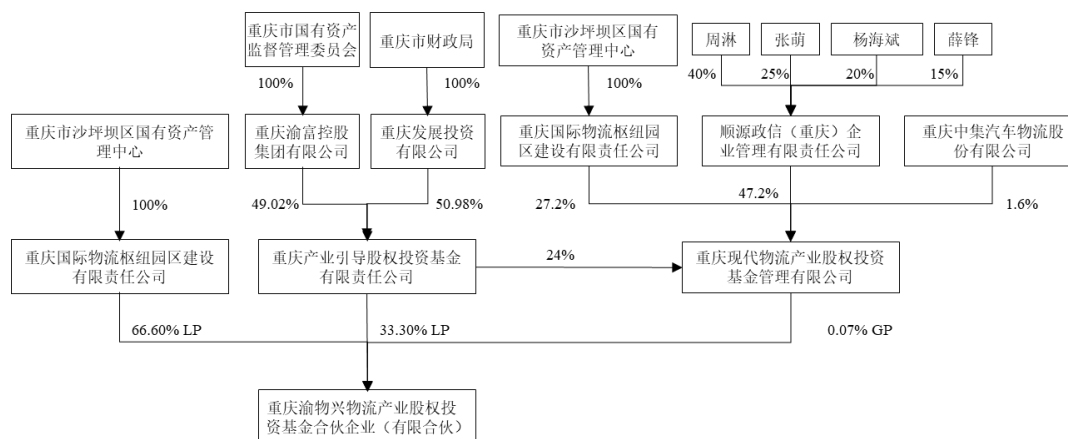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H7P55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② 出资情况

根据渝物兴物流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渝物兴物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9,900	66.60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3.33
3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合计		150,000	100

③ 根据渝物兴物流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物兴物流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④ 根据渝物兴物流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渝物兴物流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⑤ 根据三峡水利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渝物兴物流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渝物兴物流的说明、三峡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渝物兴物流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三峡水利推荐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

⑥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渝物兴物流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W824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112），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

根据渝物兴物流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渝物兴物流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查验，2019年3月21-22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经查验，2019年9月19-23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经查验，2019年10月18日，申请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经查验，2019年12月6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经查验，2019年12月23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杨军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拟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6. 经查验，2019年12月27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7. 经查验，2020年3月6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的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 针对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申请人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

9. 根据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电力、联合能源各非自然人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1、2019年9月9日，长兴电力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重组。

2、2019年9月12日，联合能源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参与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

(四) 国有资产监管机关对本次重组的备案及批准情况

1、2019年9月4日，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召开2019年第22次办公会议，同意两江投资集团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参与上市重组。

2、2019年9月10日，黔江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鸿业集团下属新禹公司参与长电联合重组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复》。

3、2019年9月20日，涪陵区国资委同意了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

4、2019年9月26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长电联合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紧急请示》的批复。

5、2019年9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40GZWB20190040、0039GZWB20190039），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2019年10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8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以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五）反垄断机关对本次重组的批准情况

经查验，2019年11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29号），决定，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之规定，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申请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合能源88.41%股权和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通过子公司聚龙电力、乌江实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电力板块业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锰业板块业务）等业务。长兴电力通过子公司两江城电、长兴渝、两江综合能源、两江供电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配售电等业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等电力体制改革文件，国家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增量配电投资业务，鼓励市场主体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建立市场化的电力交易机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配售电业务，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为配售电领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试点企业，标的公司长兴电力为重庆市售电侧改革的试点企业，标的公司业务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电力业务、电力工程建筑安装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中锰业板块业务包括锰矿开采及电解锰冶炼，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因环保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对应主管部门已就相关处罚事项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说明相关处罚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中处罚依据及罚款金额区间，对比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违法违规性质，并结合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处罚对联合能源不构成重大处罚，对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联合能源及长兴电力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用地及划拨用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能源李家湾锰矿临时用地中涉及建筑物的土地正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

李家湾锰矿临时用地中部分用地之上存在建筑物以满足李家湾锰矿基本的生产需求，为满足后续地上永久建筑物办证的需要，武陵矿业在得到临时用地批复后申请获取该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就土地规划调整方案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文件，文件载明“武陵矿业李家湾锰矿位于乌罗镇前进村李家湾，系2018年申报的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件中涉及的29、30号地块，申报面积1.9207公顷，现正在履行向贵州省人民政府履行报批程序，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我局将依法对李家湾锰矿实施供地，预计李家湾锰矿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李家湾锰矿已经取得临时用地许可，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可以继续使用，建设需要的建筑或者设施不会被要求拆除”。

联合能源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确系联合能源下属相关子公司所有，各公司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不会对联合能源的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该等土地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其上房产等影响土地、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

根据涪陵能源等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其就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提出如下相关措施：若因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罚款及办理权证过程中超过预计费用的支出以现金或者其他合理方式向三峡水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联合能源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标的公司其他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也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应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2019年11月12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29号）。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993,005,502股变更为1,836,033,625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

确定，申请人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天健兴业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申请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作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申请人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5号），天健会计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东其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准，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三峡水利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6,400.00	36,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3,600.00	3,6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后，三峡水利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中。

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三峡水利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三峡水利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三峡水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三峡水利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检索，三峡水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三峡水利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三峡水利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20%，即198,601,100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经三峡水利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申请人与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对申请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长兴电力 100% 股权、联合能源 88.41% 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公司主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等的交割、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申请人及标的公司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重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重组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 （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补偿协议》

经三峡水利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申请人与补偿义务人签订《补偿协议》，相关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所涉及的补偿前提条件、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与申请人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补偿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日起生效。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三峡水利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签订《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锁定期安排、利润补偿等事项与申请人进行了修订及补充。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解除协议》

2019年12月23日，三峡水利收到杨军来函，获悉杨军拟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持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0.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3.78万元）参与本次交易。鉴于此，经友好协商，三峡水利与杨军解除并终止已签署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解除协议》。

（五）《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杨军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持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0.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3.78万元）参与本次交易。鉴于此，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针对该调整事项，三峡水利与除杨军外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因杨军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持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0.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3.78万元）参与本次交易。同时，为消除其他因素对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的影响，避免误导公众投资者，强化业绩承诺力度，业绩承诺拟在保留《补偿协议》业绩承诺金额及方法的基础上，增加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补充口径。鉴于此，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针对该调整事项，三峡水利与除杨军外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三峡水利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兴电力100%的股权、联合能源88.41%的股权。

（一）长兴电力

1. 长兴电力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兴电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长兴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俊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527336706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p>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服务；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2. 长兴电力的资质证书

根据长兴电力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长兴电力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以下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两江城电	安全生产许可证/(渝)JZ安许证字[2007]004356	2017年07月30日至2020年07月29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两江城电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5-1-00252-2013	2019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3	两江城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50103819	2018年12月07日至2022年08月07日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4	长兴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50128921	2018年12月17日至2023年08月21日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5	长兴渝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5-1-00374-2017	2017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6	四川九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251004968	2019年09月20日至2022年03月13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四川九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51022097	2019年09月20日至2022年03月2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两江城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50133909	2019年11月04日至2022年08月07日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9	两江城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50062943	2019年04月22日至2021年01月24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长兴电力的股权结构

根据长兴电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月6日），长兴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峡电能	货币	17,316	36
2	两江集团	货币	16,354	34
3	聚恒能源	货币	9,620	20
4	中涪南热电	货币	4,810	10
合计			48,100	100

经查验并根据长兴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长兴电力各股东出资情况真实、充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长兴电力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长兴电力股权；长兴电力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4. 长兴电力的历史沿革

根据长兴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兴电力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公司设立

2015年8月11日，长江电力、两江集团、聚龙电力、中涪南热电共同签署《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章程》，由长江电力、两江集团、聚龙电力、中涪南热电共同出资设立长兴电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渝两江）登记内设字〔2015〕第074614号）。

2015年11月19日，涪陵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参股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涪国资发〔2015〕316号），同意聚龙电力与长江电力、两江集团、中涪南热电共同出资设立长兴电力。

长兴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江电力	货币	7,200	36
2	两江集团	货币	6,800	34
3	聚龙电力	货币	4,000	20
4	中涪南热电	货币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2) 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日，长兴电力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2016年6月1日，公司通过《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2016年6月23日，公司此次增资经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江电力	货币	18,000	36
2	两江集团	货币	17,000	34
3	聚龙电力	货币	10,000	20
4	中涪南热电	货币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3)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1日，长江电力召开2016年第22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将长江电力持有的长兴电力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注入三峡电能。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长江电力以其所持长兴电力36%的股权对三峡电能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2016年11月2日，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16〕134号）。2017年4月12日，三峡集团出具了《资产评估备案表》（42020004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6年12月31日，长江电力与三峡电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出资协议》，约定长江电力将其持有的长兴电力36%的股权注入三峡电能，由三

峡电能继续履行认缴未缴资本金的出资义务。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三峡电能成为公司股东，股权占比为36%。

2017年2月6日，公司通过新的《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峡电能	货币	18,000	36
2	两江集团	货币	17,000	34
3	聚龙电力	货币	10,000	20
4	中涪南热电	货币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4) 201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7〕第191号）对聚龙电力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017年9月13日，涪陵区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聚龙电力参与“四网融合”股权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涪国资发〔2017〕250号），认可《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7〕191号）的评估结果，同意聚龙电力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聚龙电力和聚恒能源，由聚恒能源持有长兴电力20%股权。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聚龙电力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聚恒能源，此次转让不支付转让款。

2018年4月24日，公司通过《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峡电能	货币	18,000	36
2	两江集团	货币	17,000	34

3	聚恒能源	货币	10,000	20
4	中涪南热电	货币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5) 2019年4月，第一次分立

2019年4月3日，长兴电力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长兴电力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长兴电力和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佑”），将长兴电力所持有的涪陵能源（25.65%，含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5,700万元）、渝瑞实业（14.91%）、佑泰能源（10%）、三峡基金（20%）四项股权分立到长兴佑，将长兴电力对联合能源的4,184.24万元债权、2265.03万元现金分立到长兴佑，其余资产均保留在长兴电力；将4.9亿元银行借款分立到长兴佑，其余负债均保留在长兴电力；将1.19亿元净资产分立到长兴佑，长兴佑将其中的0.19亿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净资产均保留在长兴电力。

2019年4月4日，长兴电力在《重庆晨报》刊登《分立公告》。

2019年6月28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753号），对长兴电力净资产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9年7月3日，长兴电力完成了此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分立后，长兴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峡电能	货币	17,316	36
2	两江集团	货币	16,354	34
3	聚恒能源	货币	9,620	20
4	中涪南热电	货币	4,810	10
合计			48,100	100

(6) 分立特别事项

2019年6月，长兴电力与联合能源等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联合能源及子公司乌江实业与相关各方的债权债务通过转移及抵销的方式解决剥离重组过程中形成的占款问题。上述协议实施完成后，长兴电力拟分立至长兴佑的对联合能源4,184.24万元债权变更为对渝瑞实业债权，长兴电力仍

存在应收渝瑞实业 3,088.42 万元及应收联合能源 418.85 万元。

结合分立方案、上述债权债务转移及抵消的情况，2019 年 9 月，长兴电力、长兴佑、渝瑞实业、联合能源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债权转让协议》，长兴电力对渝瑞实业 4,184.24 万元债权将依照分立原则转移至长兴佑。同时，长兴佑拟向长兴电力支付 3,507.27 万元现金收购长兴电力对渝瑞实业 3,088.42 万元债权及联合能源 418.85 万元债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债权债务转移已经完成。涪陵能源、佑泰能源、渝瑞实业及三峡基金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务清偿及债权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电力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909 号）、长兴电力出具的书面说明，长兴电力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

5. 长兴电力的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兴电力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两江城电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9 日），两江城电是长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洲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59299204C
经营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电力系统设计、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策划；电站运行管理咨询；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五金、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两江城电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电力	6,300	90
2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700	10
合计		7,000	100

(2) 重庆市化医长兴售电有限公司

根据化医长兴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化医长兴是长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化医长兴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室
法定代表人	田甜
住所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QNXE2U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承接、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服务；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医长兴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电力	3,250	65
2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750	35
合计		5,000	100

（3）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综合能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综合能源是长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39号10层101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9CAD5Y
经营范围	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能源项目开发、项目设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供热、供冷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机电设备租赁；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能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电力	1,950	65
2	重庆聚祥燃气有限公司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4）重庆长兴渝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兴渝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9日），长兴渝是长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长兴渝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琳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9LK4XW
经营范围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电气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渝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兴电力	825	55
2	重庆许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5	35
3	四川华东温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
合计		1,500	100

6. 长兴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长兴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档案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长兴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	权利人	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	占用土	坐落	权利
---	-----	----	----	---------------------	-----	----	----

号					地性质		限制
1	长龙 ¹ 电力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13346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9,610.20/房屋建筑面积: 1,787.83	出让	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9号12幢	抵押
2	长龙电力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13441号	其他商服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29,610.20/房屋建筑面积: 145.96	出让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7号负1-8	抵押
3	长龙电力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13497号	其他商服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329,610.20/房屋建筑面积 523.89	出让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7号负1-21	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长兴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档案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长兴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坐落	权利限制
1	长兴渝、重庆聚祥燃气有限公司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46928号	其他商服用地	11,896 (共同所有,其中长兴渝占地比例28.09%,聚祥燃气占地比例71.91%)	出让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P分区P7-1/01(部分)号宗地	无

根据长兴电力的陈述、长兴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长兴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披露的抵押财产外,长兴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¹ 长龙电力为两江城电曾用名,公司在名称变更后未进行权利人变更登记。

(3) 租赁资产

根据长兴电力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租用的房屋合计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资产内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两江城电	申光群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3幢3层1号、2号、3号、4号、5号、6号房屋	775.28	办公	2020年03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
2	长兴渝	重庆清泽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两江大道588号贵格两江总部城2幢1单元2-1-1-9	93.11	办公及物件展示和存放物品	2018年07月10日至2024年07月09日
			重庆两江新区两江大道588号贵格两江总部城2幢1单元2-1-2-1	111.33		
			重庆两江新区两江大道588号贵格两江总部城2幢1单元2-1-2-2	162.97		
			重庆两江新区两江大道588号贵格两江总部城2幢1单元2-1-2-3	365.29		
			重庆两江新区两江大道588号贵格两江总部城2幢1单元2-1-2-4	107.40		
3	综合能源	钟晶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2幢1-3/1-4/1-5	333.90	办公	2018年06月26日至2021年06月25日

7. 长兴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要合同

根据长兴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长兴电力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共计4项。详情详见附件一“长兴电力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合同清单”。

上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系长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而进行的正常融资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909号）及长兴电力

《企业信用报告》，长兴电力资产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和长短期偿债比率较为合理，报告期内长兴电力未发生无法正常清偿债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电力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期能够正常偿还银行贷款，发生借款合同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上述抵押、质押的能力。上述行为不影响长兴电力股权权属完整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长兴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长兴电力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长兴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20年2月22日），长兴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电力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长兴电力100%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长兴电力100%股权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联合能源

1. 联合能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联合能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22日），联合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绍平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BTD56F
经营范围	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及 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 试电力设备设施（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 事经营）；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 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 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水 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建设管理；太阳 能、风能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 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 联合能源的资质证书

根据联合能源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核查，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以下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乌江电力	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 3052207-00003)	2007年07月25日至 2027年07月24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 员会
2	乌江电力	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 1052408-00031)	2008年01月21日至 2028年01月20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 员会
3	乌江电力	供电营业许可证 (编号：渝丁23)	长期有效	重庆市经济及信 息化委员会
4	乌江电力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企业 (编号：W2HZ0025)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能源局华中 监管局
5	乌江电力	取水许可证 (取水(黔水)字[2011])	2016年05月18日至 2021年05月17日	重庆市黔江区水 务局

		第 013 号)		
6	乌江电力(大河口电站)	取水许可证 (取水(渝直)字[2011]第 00014 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重庆市水利局
7	乌江电力(大河口电站)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号: 50000020004-B4)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重庆市水利局
8	舟白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 1052407-00010)	200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9	乌江实业(石堤大坝)	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号: BF0172-F500241)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10	舟白发电(舟白电站)	取水许可证 (取水(黔水)字[2011]第 022 号)	201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7 日	重庆市黔江区水务局
11	舟白发电(舟白电站)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号: 50000030094-A4)	2018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9 日	重庆市水利局
12	梯子洞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 1052407-00011)	200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3	梯子洞发电(梯子洞电站)	取水许可证 (取水(渝酉许)字[2011]第 025 号)	2017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8 日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14	梯子洞发电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号: 50000030087-B4)	201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重庆市水利局
15	渔滩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 1052407-00019)	2007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6	乌江电力(渔滩电站)	取水许可证 (取水(黔水)字[2011]第 010 号)	201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7 日	重庆市黔江区水务局
17	渔滩发电(渔滩电站)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号: 50000030083-B4)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重庆市水利局
18	宋农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 1052407-00009)	200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9	宋农发电	取水许可证 (取水(秀水)字[2011]第 03 号)	201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20	宋农发电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号: 50000030086-B4)	201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重庆市水利局
21	深渝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 1052408-00039)	2008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8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2	深渝水电（箱子岩水电站）	取水许可证 (取水(黔水)字[2011]第02号)	2016年05月18日至 2021年05月17日	重庆市黔江区水务局
23	深渝水电（箱子岩水电站）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号： 50000030095-A4)	2018年07月20日至 2028年07月19日	重庆市水利局
24	石堤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 1052408-00032)	2008年01月21日至 2028年01月20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5	石堤水电	取水许可证 (取水(渝直)字[2008]第0006号)	2015年06月25日至 2020年06月24日	重庆市水利局
26	三角滩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52418-00725)	2018年09月28日至 2038年09月27日	国家能源华中监管局
27	三角滩水电	取水许可证 (取水(秀水)字[2013]第026号)	2018年05月10日至 2023年05月09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28	正阳供电	售电资质 (渝电交[2019]13号)	长期有效	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	乌江电力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D350090262)	2021年12月20日	重庆市黔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30	乌江电力工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编号： 5-1-00173-2011)	2017年09月01日至 2023年08月31日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31	乌江电力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安许证字 [2017]009592)	2017年03月10日至 2020年03月09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2	贵州锰业	取水许可证 (取水(松水)字[2018]第001号)	2018年09月29日至 2023年09月28日	松桃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33	贵州锰业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黔松雷验[2015]字8号)	—	松桃苗族自治县气象局
34	重庆锰业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FM安许证字 [2017]尾矿延-014号)	2017年08月24日至 2020年08月23日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5	重庆锰业	取水许可证 (取水(秀水)字[2013]第029号)	2018年09月10日至 2023年09月09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36	重庆锰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秀山)环排证 [2019]00010号)	2019年07月0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37	贵州矿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利性) (编号： 号:5222001300050)	2019年11月09日	铜仁市公安局
38	贵州省松桃县李家湾锰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FM安许证字	2019年05月10日至 2022年05月09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

		[2019]0041号)		厅
39	锰都工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50036000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0	锰都工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01704337)	—	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
41	锰都工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5039910101)	长期有效	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
42	聚龙电力	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3152410-00046)	2010年08月23日至 2030年08月22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43	聚龙电力	供电营业许可证 (编号:渝丁25)	长期有效	重庆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44	涪陵水资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编号:5-1-00400-2018)	2018年08月02日至 2024年08月01日	国家能源局华中 监管局
45	涪陵水资源石板水大坝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号:BF0073-F500230)	2019年4月1日至2024 年3月31日	国家能源局大坝 安全监察中心
46	涪陵水资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1052407-00007)	2007年02月02日至 2027年02月01日	国家能源局华中 监管局
47	涪陵水资源(石板水电站)	取水许可证 (取水(渝直)字[2011]第00013号)	2016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重庆市水利局

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江电力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延续手续。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0年2月24日发布的《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的通知》（渝建管〔2020〕19号）通知，企业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或变更超期的，在疫情防控正式解除后3个月内仍可申请延续或变更，不需要按照超期流程办理。因此，乌江电力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手续尚在正常办理过程中。

3. 联合能源的股权结构

根据联合能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22日），联合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禹投资	货币、股权	46,022.91	23.01
2	涪陵能源	货币、股权	37,659.4	18.83
3	长兴电力	股权	21,890.19	10.95
4	嘉兴宝亨	股权	20,000.00	10.00
5	两江集团	货币、股权	18,577.47	9.29
6	长江电力	货币、股权	16,106.2	8.06
7	长兴水利	股权	13,035.38	6.52
8	渝物兴物流	股权	6,857.14	3.43
9	东升铝业	股权	6,258.39	3.13
10	宁波培元	股权	5,896.26	2.95
11	西藏源瀚	股权	2,515.77	1.26
12	淄博正杰	股权	1,205.51	0.60
13	渝富集团	货币	1,000.00	0.50
14	周泽勇	股权	788.27	0.39
15	重庆金罗盘	股权	502.29	0.25
16	周淋	股权	285.72	0.14
17	刘长美	股权	283.78	0.14
18	杨军	股权	283.78	0.14
19	谭明东	股权	220.72	0.11
20	鲁争鸣	股权	220.72	0.11
21	三盛刀锯	股权	200.92	0.10
22	颜中述	股权	63.06	0.03
23	吴正伟	股权	63.06	0.03
24	倪守祥	股权	63.06	0.03
总计			200,000.00	100.00

4. 联合能源的历史沿革

根据联合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合能源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公司设立

2017年2月14日，涪陵能源、长江电力、新禹投资、两江集团、渝富集团共同签署《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涪陵能源、长江电力、新禹投资、两江集团、渝富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联合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

万元。

2017年2月16日,根据《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首届股东会决议》,长江电力、涪陵能源、新禹投资、两江集团、渝富集团5名法人发起设立联合能源,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7年2月16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渝两江)登记内设字〔2017〕第010656号)。联合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涪陵能源	货币	2,500	25
2	长江电力	货币	2,500	25
3	新禹投资	货币	2,500	25
4	两江集团	货币	1,500	15
5	渝富集团	货币	1,000	10
总计			10,000	100

(2) 2018年3月,第一次增资

① 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8月10日,联合能源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与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投资者相结合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根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2017年12月25日出具的《投资资格确认意见函》(渝联交函〔2017〕235号),2017年9月26日,联合能源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联合能源增资项目,截至2017年12月22日挂牌期满,征集到东升铝业等8名法人及杨军等8名自然人共计16家符合投资条件的意向投资方。

2017年12月25日,联合能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确定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合格投资方及其非货币出资标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原股东长江电力、涪陵能源、新禹投资、两江集团以其持有的非货币标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并认可非标的股权价值。东升铝业、长兴电力、长兴水利、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杨军、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颜中述、吴正伟、倪守祥为本次增资联合能源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投资者方式增资的合格投资方并认可非标的股权价值。

② 国资监管程序

2017年9月19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长电联合增资扩股及相关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17〕367号）。

2017年9月30日，黔江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鸿业集团四网融合方案的批复》（黔江国资〔2017〕137号）。

2017年9月13日，涪陵区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参与“四网融合”股权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涪国资发〔2017〕250号）。

2018年2月12日，两江新区国资局出具《关于同意收购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渝两江国资发〔2018〕13号）。

2019年7月6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长兴公司参与重庆“四网融合”股权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渝水投复〔2019〕118号）。

③ 评估报告及备案

2017年7月15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7〕第113-1号），对聚龙电力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7年9月13日，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取得了涪陵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核准聚龙电力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涪国资发〔2017〕252号）。

2017年7月15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7〕第113-2号），对乌江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7年11月14日，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取得了黔江区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001142017006）。

2017年7月15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7〕第113-3号），对渝新通达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进行评估。2017年12月14日，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取得了两江新区国资局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两江财评备〔2017〕10号）。

2017年10月24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17〕第173号），对联合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7年12月25日，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取得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074ZGSX2017008）。

④ 相关协议

2017年12月，联合能源与聚龙电力、乌江实业及渝新通达股东签署《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及杨军等8名自然人关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7年12月，联合能源与乌江实业股东签署《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法人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乌江实业4.17%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联合能源与渝新通达股东签署《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名法人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渝新通达6.2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6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的《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2月12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东升铝业等8名法人及杨军等8名自然人共计16家符合投资条件的增资方出具了《增资凭证》。

2018年3月9日，公司此次增资经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禹投资	货币、股权	46,022.91	23.01
2	涪陵能源	货币、股权	37,659.4	18.83
3	东升铝业	股权	33,401.25	16.70
4	长兴电力	股权	21,890.19	10.95
5	两江集团	货币、股权	18,577.47	9.29
6	长江电力	货币、股权	16,106.2	8.06
7	长兴水利	股权	13,035.38	6.52
8	宁波培元	股权	5,896.26	2.95
9	西藏源瀚	股权	2,515.77	1.26
10	淄博正杰	股权	1,205.51	0.60
11	渝富集团	货币	1,000.00	0.50
12	周泽勇	股权	788.27	0.39
13	重庆金罗盘	股权	502.29	0.25
14	刘长美	股权	283.78	0.14
15	杨军	股权	283.78	0.14
16	谭明东	股权	220.72	0.11
17	鲁争鸣	股权	220.72	0.11

18	三盛刀锯	股权	200.92	0.10
19	颜中述	股权	63.06	0.03
20	吴正伟	股权	63.06	0.03
21	倪守祥	股权	63.06	0.03
合计			200,000.00	100.00

(3) 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8日，联合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东升铝业将持有的联合能源10%的股权转让给嘉兴宝亨。

2018年，东升铝业与嘉兴宝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宝亨受让了东升铝业持有的联合能源10%的股权。

2018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禹投资	货币、股权	46,022.91	23.01
2	涪陵能源	货币、股权	37,659.4	18.83
3	长兴电力	股权	21,890.19	10.95
4	嘉兴宝亨	股权	20,000.00	10.00
5	两江集团	货币、股权	18,577.47	9.29
6	长江电力	货币、股权	16,106.2	8.06
7	东升铝业	股权	13,401.25	6.70
8	长兴水利	股权	13,035.38	6.52
9	宁波培元	股权	5,896.26	2.95
10	西藏源瀚	股权	2,515.77	1.26
11	淄博正杰	股权	1,205.51	0.60
12	渝富集团	货币	1,000.00	0.50
13	周泽勇	股权	788.27	0.39
14	重庆金罗盘	股权	502.29	0.25
15	刘长美	股权	283.78	0.14
16	杨军	股权	283.78	0.14
17	谭明东	股权	220.72	0.11
18	鲁争鸣	股权	220.72	0.11
19	三盛刀锯	股权	200.92	0.10
20	颜中述	股权	63.06	0.03
21	吴正伟	股权	63.06	0.03
22	倪守祥	股权	63.06	0.03
合计			200,000.00	100.00

(4) 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31日，联合能源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东升铝业将其持有的联合能源3.43%股权以19,2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渝物

兴物流、将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0.14% 股权以 8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淋。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东升铝业与渝物兴物流、周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禹投资	货币、股权	46,022.91	23.01
2	涪陵能源	货币、股权	37,659.4	18.83
3	长兴电力	股权	21,890.19	10.95
4	嘉兴宝亨	股权	20,000.00	10.00
5	两江集团	货币、股权	18,577.47	9.29
6	长江电力	货币、股权	16,106.2	8.06
7	长兴水利	股权	13,035.38	6.52
8	渝物兴物流	股权	6,857.14	3.43
9	东升铝业	股权	6,258.39	3.13
10	宁波培元	股权	5,896.26	2.95
11	西藏源瀚	股权	2,515.77	1.26
12	淄博正杰	股权	1,205.51	0.60
13	渝富集团	货币	1,000.00	0.50
14	周泽勇	股权	788.27	0.39
15	重庆金罗盘	股权	502.29	0.25
16	周淋	股权	285.72	0.14
17	刘长美	股权	283.78	0.14
18	杨军	股权	283.78	0.14
19	谭明东	股权	220.72	0.11
20	鲁争鸣	股权	220.72	0.11
21	三盛刀锯	股权	200.92	0.10
22	颜中述	股权	63.06	0.03
23	吴正伟	股权	63.06	0.03
24	倪守祥	股权	63.06	0.03
合计			200,000.00	100.00

（5）特别事项

① 涪陵能源等部分股东向联合能源补足出资

经核查，2017 年 2 月 19 日聚龙电力股东会作出《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彼时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26 亿元。2017 年 12 月签署的《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及杨军等 8 名自然人关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仍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220,334.57 万元为聚龙电力股权作价依据，未扣减已利润分配金额。

2019 年 7 月 16 日，联合能源与上述相关股东及受让该等原股东股权的涪陵

能源、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周淋、宁波培元、周泽勇、刘长美、杨军、谭明东、鲁争鸣、颜中述、吴正伟、倪守祥签署《补缴出资协议》。各方约定，聚龙电力原股东及受让该等原股东股权的股东以其在联合能源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中应分取红利向联合能源补足出资。其中：涪陵能源以其分取红利补足出资 59,913,000.00 元；渝物兴物流以其分取红利代东升铝业补足出资 10,980,662.32 元；周淋以其分取红利代东升铝业补足出资 457,536.94 元；东升铝业以其分取红利补足出资 10,027,254.70 元，并另以现金方式向联合能源补足出资 32,021,546.04 元；宁波培元以其分取红利补足出资 9,424,800.00 元；其他自然人以其分取红利合计补足出资 3,175,2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9 日，聚龙电力原股东欠缴出资已补缴完毕，上述协议已经履行。

② 股东间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2017 年 12 月，联合能源（甲方）与聚龙电力原股东（乙方一）、乌江实业除渝新通达外的原股东（乙方二）及渝新通达原股东（乙方三）签署《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及杨军等 8 名自然人关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各方股东约定，推动联合能源资产上市，并于上市前开展资产评估，对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作出相应调整。

2019 年 9 月 12 日，联合能源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确定〈股东协议书〉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终止执行公司与公司部分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书》；同意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现金补偿协议》，对《股东协议书》终止后相关事项的安排以及现金补偿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2019 年 9 月，联合能源（甲方）与聚龙电力原股东及受让该等原股东所持联合能源股权的股东（乙方一）、乌江实业除渝新通达外的原股东（乙方二）、渝新通达原股东（乙方三）、长兴电力股东（丙方）签订《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及杨军等 9 名自然人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关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补偿协议》”）。根据《现金补偿协议》，各方同意

终止执行《股东协议书》中增资安排及股权调整安排且各方无须就该等条款约定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股权调整事项终止执行后，各方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7 号），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股东协议书》约定概述	《现金补偿协议》对原约定终止情况	《现金补偿协议》现金补偿概述
1	3.2 款 调整 股东 负债 或进 行现 金补 偿	甲方未来上市前，将聘请评估机构对乌江实业下属非电力板块资产（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96% 股权）进行资产评估，若：该部分资产上市前评估价值总额 < 乌江实业及渝新通达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款总额的，则乙方二、乙方三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视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情况进行调整股东负债或进行现金补偿。	2.2 条 各方确认根据《股东协议书》3.2 款之安排，无需调整股东负债或进行现金补偿。	—
2	3.3 款 增资 安排	若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障碍，各方同意乙方二、乙方三应根据本协议 3.2 款金额向甲方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根据本协议 3.4 款相应调整乙方二、乙方三所持甲方股权比例；	2.3 条 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执行《股东协议书》中 3.3 款之增资安排且各方无须就该款约定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 条 各方同意，股权调整事项终止执行后，各方将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6.2 条 各方同意，原《股东协议书》
3	3.4 款、 3.5 款、 3.6 款 股权 调整 及特 殊分	甲方未来申报上市前，在完成本协议 3.3 款安排后，将按上市规则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国资主管单位核准或备案，确认各标的公司上市对价估值，根据届时评估结果相应调整乙方所持甲方股权	2.4 条 各方同意终止执行《股东协议书》中 3.4 款、3.5 款、3.6 款关于股权调整及特殊分红派息之安排且各方无须就该等条款约定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中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生效后，原《股东协议书》即终止执行。

	红派 息之 安排	比例。		
4	3.7 款 遗留 问题 责任 承担	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调整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因本次增资前已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损失，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相应比例承担。	2.5 条 各方同意终止执行《股东协议书》3.7 款之安排且各方无须就该款约定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目前，相关各方已经签署《现金补偿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均已通过签署《现金补偿协议》予以终止，结合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联合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能源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908 号）、联合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联合能源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

5. 联合能源的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能源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乌江实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乌江实业是联合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源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城西四路118号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747452902F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硅铝合金、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硅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业硅产品深加工；工业硅生产加工所需原辅材料的加工及销售；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民用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及工业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江实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能源	749,051,117.87	64.85
2	渝新通达	405,948,882.13	35.15
合计		1,155,000,000.00	100

(2)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聚龙电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21日），聚龙电力是联合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福俊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10 幢 3-1 厂房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608901334
经营范围	水力、火力发电及电力销售；电力设备及其输电线路的维修、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农村电力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龙电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联合能源	23,000.00	100
	合计	23,000.00	100

（3）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渝新通达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2月21日），渝新通达是联合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9,8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龙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102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U54PC9R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购销、供应；电力设施承载、承修、承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配电网规划和建设；分布式能源规划和建设；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及转让(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力行业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基础设施、商贸流通、矿产业等领域企业经营管理；节能技术

	推广服务；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渝新通达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联合能源	69,890.00	100
	合计	69,890.00	100

6. 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房地证及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渝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黔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秀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丰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石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核查，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① 有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9 项自有房产，其中 184 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25 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	土地性质	坐落	权利限制
1	联合能源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228 号	其他商服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39,326.40/ 房屋建筑面积：504.57	出让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7 号负 1-22	无
2	联合能源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031 号	其他商服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39,326.40/ 房屋建筑面积：135.13	出让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7 号负 1-9	无
3	联合能源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4879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39,326.40/ 房屋建筑面积：1,843.20	出让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 11 幢	无

4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4061 号	混合/ 非住宅	共有宗地面 积：7,079.60/ 房屋建筑面 积：252.39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青年路 1 号 32 -1#	无
5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4069 号	混合/ 非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7,079.60/ 房屋建筑面 积：188.58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青年路 1 号 32 -2#	无
6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95 号	商服/ 非住宅	共有宗地面 积：1,091.30/ 房屋建筑面 积：925.82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108 号 第 33 层	查封
7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69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62.36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1#	查封
8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82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107.86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2#	查封
9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67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42.88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3#	查封
10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87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72.93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4#	查封
11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85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42.88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5#	查封
12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83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63.09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6#	查封
13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91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42.88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7#	查封
14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92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58.19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8#	查封

15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93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42.88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9#	查封
16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90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58.83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10#	查封
17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89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50.70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11#	查封
18	乌江实业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1668 号	住宅/ 住宅	共有使用权面 积：854.70/房 屋建筑面积： 81.67	出让	重庆市渝中区 八一路 218 号 28-12#	查封
19	乌江实业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1786 号	商服用 地/车 库	共有宗地面 积：12,028.00/ 房屋建筑面 积：25.11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 金科·廊桥水岸 负 3 号 179 号 车位	无
20	乌江实业	渝 (2019) 江 北区不动产 权第 000003122 号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共有宗地面 积：1,954.20/ 房屋建筑面 积：147.43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 观音桥步行街 3 号 30-5	无
21	乌江电 力	渝 (2017) 江 北区不动产 权第 000794702 号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共有宗地面 积：10,560.70/ 房屋建筑面 积：336.75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 聚贤岩广场 8 号 27-1	查封
22	乌江电 力	渝 (2017) 江 北区不动产 权第 000794809 号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共有宗地面 积：10,560.70/ 房屋建筑面 积：263.23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 聚贤岩广场 8 号 27-2	查封
23	乌江电 力	渝 (2017) 江 北区不动产 权第 000794900 号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共有宗地面 积：10,560.70/ 房屋建筑面 积：336.75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 聚贤岩广场 8 号 27-3	查封
24	乌江电 力	渝 (2017) 江 北区不动产 权第 000794950 号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共有宗地面 积：10,560.70/ 房屋建筑面 积：162.61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 聚贤岩广场 8 号 27-4	查封
25	乌江电 力	渝 (2017) 江 北区不动产 权第 000795003 号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共有宗地面 积：10,560.70/ 房屋建筑面 积：345.37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 聚贤岩广场 8 号 27-5	查封

26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047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209.17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7-6	查封
27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214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345.37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7-7	查封
28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256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162.61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7-8	查封
29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283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336.75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8-1	无
30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315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263.23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8-2	无
31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341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336.75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8-3	无
32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370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162.61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8-4	无
33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395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345.37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8-5	无
34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431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209.17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8-6	无
35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459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345.37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8-7	无
36	乌江电力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5486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0,560.70/ 房屋建筑面积: 162.61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28-8	无

37	乌江电力	317 房地证 2009 字 50172 号	公共设 施用地 /办公 用房、 集体宿 舍	宗地面积： 11,013.53/房屋 建筑面积： 994.99	出让	秀山县龙池镇 龙冠村居委会 110kv 变电站	已抵 押
38	乌江电力	渝 (2019) 黔 江区不动 产权第 000583700 号	工业用 地/其 他用房	共有宗地面 积：25,961.84/ 房屋建筑面 积：923.86	出让	黔江区正阳街 道群力居委四 组 16 号附 1 号 (主控楼及 35KV 开关室)	无
39	乌江电力	渝 (2019) 黔 江区不动 产权第 000583802 号	工业用 地/其 他用房	共有宗地面 积：25,961.84/ 房屋建筑面 积：84.19	出让	黔江区正阳街 道群力居委四 组 16 号附 1 号 (110KV 开关 室)	无
40	乌江电力	渝 (2019) 黔 江区不动 产权第 000583852 号	工业用 地/其 他用房	共有宗地面 积：25,961.84/ 房屋建筑面 积：149.06	出让	黔江区正阳街 道群力居委四 组 16 号附 1 号 (开关室)	无
41	乌江电力	317 房地证 2009 字 10076 号	公共设 施用地 /办公 用房、 集体宿 舍	宗地面积： 14,707.71/房屋 建筑面积： 2,355.10	出让	秀山县官庄镇 乜教居委会 110kv 变电站	已抵 押
42	乌江电力	317 房地证 2009 字 10077 号	公共设 施用地 /办公 用房	宗地面积： 22,500.00/房屋 建筑面积： 1,391.85	出让	秀山县官庄镇 乜教居委会 220kv 变电站	已抵 押
43	乌江电力	317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009 号	公共设 施用地 /办公 用房、 集体宿 舍	宗地面积： 8,150.94/房屋 建筑面积： 1,135.17	出让	秀山县溶溪镇 晨光居委会 110kv 变电站	已抵 押
44	乌江电力	317 房地证 2009 字第 70039 号	办公用 房、集 体宿舍	宗地面积： 7,012.16/房屋 建筑面积： 912.74	出让	秀山县清溪场 镇永进居委会 七十坝	已抵 押
45	乌江电力	315 房地证 2009 字 01124 号	水利设 施用地 /综合	宗地面积： 480,690.00/房 屋建筑面积： 5,479.52	出让	酉阳县苍岭镇 大河口村	无

46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6 号	工业仓 储/水 利设施	宗地面积： 2,473.20/房屋 建筑面积： 2,652.40	出让	黔江区中塘乡 迎丰村四组 (双泉电站)	无
47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7 号	工业仓 储/住 宅、厂 房、附 属设施	宗地面积： 756.62/房屋建 筑面积：320.65	出让	黔江区中塘乡 迎丰村四组 (双泉电站)	无
48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711 号	工业仓 储/工 业	宗地面积： 46.30/房屋建 筑面积：370.50	出让	黔江城东办事 处杨柳街	无
49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690 号	非住宅 /综合	宗地面积： 2,219.39/房屋 建筑面积： 2,178.25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88 号 A/B 栋总 层数 11 层	无
50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693 号	住宅/ 住宅	宗地面积： 10.38/房屋建 筑面积：103.90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88 号 D 栋 801 号	无
51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692 号	住宅/ 住宅	宗地面积： 10.38/房屋建 筑面积：103.90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88 号 E 栋 401 号	无
52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694 号	住宅/ 住宅	宗地面积： 9.16/房屋建筑 面积：91.68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88 号 E 栋 502 号	无
53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95 号	住宅/ 住宅	宗地面积： 9.16/房屋建筑 面积：91.68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88 号 E 栋 402 号	无
54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691 号	住宅/ 住宅	宗地面积： 9.16/房屋建筑 面积：91.68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88 号 E 栋 302 号	无
55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982 号	地下车 库/车 位	宗地面积： 299.61/房屋建 筑面积： 1,102.96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101	无
56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984 号	商业/ 商业用 房	宗地面积： 50.19/房屋建 筑面积：184.75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102	无

57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985 号	商业/ 商业用 房	宗地面积： 7.39/房屋建筑 面积：27.20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103	无
58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981 号	商业/ 商业用 房	宗地面积： 23.60/房屋建 筑面积：86.87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104	无
59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010 号	商业/ 商业用 房	宗地面积： 60.56/房屋建 筑面积：222.93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105	无
60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007 号	商业/ 商业用 房	宗地面积： 23.24/房屋建 筑面积：85.56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106	无
61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008 号	商业/ 商业用 房	宗地面积： 25.38/房屋建 筑面积：93.45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107	无
62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009 号	商业/ 商业用 房	宗地面积： 413.54/房屋建 筑面积： 1,522.38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201	无
63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011 号	商业/ 商业用 房	宗地面积： 502.96/房屋建 筑面积： 1,851.56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301	无
64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012 号	商业/ 商业用 房	宗地面积： 462.82/房屋建 筑面积： 1,703.79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401	无
65	乌江电力	3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983 号	商业/ 商业用 房	宗地面积： 94.43/房屋建 筑面积：347.62	出让	黔江区城西办 事处城西四路 118 号 1 幢 1— 101	无
66	乌江电力	渝 (2019) 黔 江区不动产 权第 000107757 号	土地用 途/其 他用房	共有宗地面 积：16,779.10/ 房屋建筑面 积：812.54	出让	黔江区正阳街 道群力居委四 组 16 号附 1 号	无
67	舟白发电	3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280 号	工业/ 综合	宗地面积： 6,041.83/房屋 建筑面积： 1,676.38	出让	黔江区舟白镇 西村八组 (舟 白电站)	已抵 押

68	舟白发电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720 号	工业仓 储/综 合	宗地面积： 1,238.10/房屋 建筑面积： 1,696.99	出让	黔江区舟白西 村八组（舟白 电站内）	已抵 押
69	三角滩 水电	渝（2018）秀 山县不动产 权第 001008953 号	城镇住 宅用地 /非成 套住宅	共有宗地面 积：3,607.59/ 房屋建筑面 积：2,420.16	出让	重庆市秀山县 中和街道新齐 村大坪组 68 号 附 2 号	无
70	三角滩 水电	渝（2018）秀 山县不动产 权第 000997216 号	工业用 地/非 成套住 宅	共有宗地面 积：109,831.94/ 房屋建筑面 积：5,752.45	出让	重庆市秀山县 石堤镇三角滩 组 1 号	无
71	三角滩 水电	渝（2018）秀 山县不动产 权第 001023534 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共有宗地面 积：57,828.45/ 房屋建筑面 积：4,068.43	出让	重庆市秀山县 中和街道新齐 村大坪组 68 号 附 2 号	无
72	深渝水 电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718 号	工业仓 储/工 业	宗地面积： 4,665.10/房屋 建筑面积： 4,407.21	出让	黔江区阿蓬江 镇（箱子岩水 电站）	已抵 押
73	深渝水 电	渝（2019）黔 江区不动产 权第 000161201 号	工业仓 储/办 工	宗地面积： 443.30 房屋建 筑面积：728.07	出让	黔江区阿蓬江 镇高碛居委 7 组 3 号	无
74	渔滩发 电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713 号	工业仓 储/工 业	宗地面积： 20,537.22/房屋 建筑面积： 3,112.08	出让	黔江区冯家镇 桥南居委五组 一号地（渔滩 电站）	已抵 押
75	渔滩发 电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715 号	工业仓 储/综 合	宗地面积： 12,474.10/房屋 建筑面积： 5,576.03	出让	黔江区冯家镇 桂花村（渔滩 电站）1-11 栋	已抵 押
76	石堤水 电	317 房地证 2009 字第 40006 号	公共设 施用地 /办公 和工业 用房	宗地面积： 29,270.00/房屋 建筑面积：16, 899.54	出让	秀山县大溪乡 丰联村茅坝坪 组	已抵 押
77	石堤水 电	31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023 号	机关团 体用地 /经营	宗地面积： 2,212.51/房屋 建筑面积：13, 804.92	出让	中和街道渝秀 大道 5 号	已抵 押
78	梯子洞 发电	315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126 号	水利设 施用地 /综合	宗地面积： 14,150.00/房屋 建筑面积：	出让	酉阳县庙溪乡 简家村	已抵 押

				76.80			
79	梯子洞发电	315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125 号	水利设 施用地 /综合	宗地面积: 17,066.00/房屋 建筑面积: 1,713.22	出让	酉阳县庙溪乡 简家村	已抵 押
80	宋农发 电	31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173 号	公共设 施用地 /办公 用房、 集体宿 舍	宗地面积: 66,260.00/房屋 建筑面积: 6,821.04	出让	秀山自治县宋 农乡龙凤居委 会	无
81	重庆锰 业	317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007 号	工业用 地/工 业用房	宗地面积: 212.96/房屋建 筑面积: 203.36	出让	秀山自治县溶 溪镇红光居委 会武陵锰业抽 水房	无
82	重庆锰 业	317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008 号	工业用 地/工 业用 房、集 体宿舍	宗地面积: 95,240.50/房屋 建筑面积: 29,233.08	出让	秀山自治县溶 溪镇红光居委 会武陵锰业	已抵 押
83	贵州锰 业	黔(2018)松 桃县不动 产权第 0003698 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宗地面积: 49.72/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49.72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84	贵州锰 业	黔(2018)松 桃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28 号	工业用 地	宗地面积: 548.87/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2,238.87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85	贵州锰 业	黔(2018)松 桃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33 号	工业用 地/其 它	宗地面积: 791.89/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791.89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86	贵州锰 业	黔(2018)松 桃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34 号	工业用 地/其 它	宗地面积: 36.80/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36.8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87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9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43.24/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43.2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88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2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1,451.44/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11,451.4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89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2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46.40/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546.40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90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60.95/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121.90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91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4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8.71/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77.42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92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9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158.72/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1,158.72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93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626.80/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1,626.80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94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	工业用地/工	宗地面积: 455.00/共有宗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产权第 0003737号	地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455.00			
95	贵州锰 业	黔（2018） 松桃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47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宗地面积： 127.96/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127.96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96	贵州锰 业	黔（2018） 松桃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35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宗地面积： 521.90/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1,192.82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97	贵州锰 业	黔（2018） 松桃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27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宗地面积： 30.25/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272.25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98	贵州锰 业	黔（2018）松 桃县不动产 权第0003700 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宗地面积： 91.50/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629.00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99	贵州锰 业	黔（2018）松 桃县不动产 权第0003694 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宗地面积： 111.55/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369.87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100	贵州锰 业	黔（2018）松 桃县不动产 权第0003682 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宗地面积： 129.94/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屋建筑面积： 283.2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101	贵州锰 业	黔（2018）松 桃县不动产 权第0003722 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宗地面积： 38.71/共有宗 地面积 260,404.00/房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 押

				屋建筑面积： 116.13			
102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3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28.65/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812.05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03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24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423.50/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729.96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04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2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3.44/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13.4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05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3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05.04/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305.0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06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99号	工业用地/办公	宗地面积： 688.55/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688.55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07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1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6.04/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36.0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08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9.06/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39.06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09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5.35/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15.35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10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3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75.24/共有宗地面积 260,404.00/房屋建筑面积: 75.2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11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4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450.00/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920.46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12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78.89/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178.89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13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3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2,879.24/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5,758.48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14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9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02.58/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302.58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15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5.00/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15.00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16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6,350.00/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权第 0003723 号	业	宗地面积 356,509.00/房 屋建筑面积: 23,933.52			
117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018.50/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1,018.50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18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3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013.65/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1,013.65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19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20.00/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20.00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20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32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49.46/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149.46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21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42.43/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142.43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22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2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807.45/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807.45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23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7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15.70/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屋建筑面积： 315.70			
124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05.04/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305.0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25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2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81.24/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381.2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26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4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62.00/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162.00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27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4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289.28/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289.28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28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2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140.94/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140.9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29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0.41/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50.41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30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744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9.46/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39.46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31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8.89/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38.89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32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37.84/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37.84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33	贵州锰业	黔(2018)松桃县不动产权第000368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67.76/共有宗地面积 356,509.00/房屋建筑面积: 67.76	出让	迓驾镇马鞍村	已抵押
134	乌江电力	渝(2019)酉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70379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 723.58/房屋建筑面积: 2,071.79	出让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苍岭镇大河口村4组37号	无
135	聚龙电力	303房地证2014字第16834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 20,453.35/房屋建筑面积: 2,314.43	出让	涪陵区东升路3号变电房1-1	无
136	聚龙电力	303房地证2014字第16832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 25,105.77/房屋建筑面积: 1,721.83	出让	涪陵区东升路3号板锭车间库房1-1	无
137	聚龙电力	303房地证2014字第16830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 25,105.77/房屋建筑面积: 441.22	出让	涪陵区东升路3号2号库房1-1	无
138	聚龙电力	303房地证2014字第16831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 25,105.77/房屋建筑面积: 1,553.69	出让	涪陵区东升路3号试制车间1-1	无
139	聚龙电力	303房地证2014字第16833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 25,105.77/房屋建筑面积: 7,674.66	出让	涪陵区东升路3号板锭车间1-1	无
140	聚龙电力	渝(2017)涪陵区不动	工业用地/工	共有宗地面积: 58,040.94/	出让	涪陵区鹤凤大道19号品鉴硅	无

		权第 001063853号	业	房屋建筑面 积：1,300.73		谷园10幢1-1 厂房	
141	聚龙电 力	渝(2017)涪 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064099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共有宗地面 积：58,040.94/ 房屋建筑面 积：1,777.47	出让	涪陵区鹤凤大 道19号品鉴硅 谷园10幢2-1 厂房	无
142	聚龙电 力	渝(2017)涪 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063960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共有宗地面 积：58,040.94/ 房屋建筑面 积：1,777.47	出让	涪陵区鹤凤大 道19号品鉴硅 谷园10幢3-1 厂房	无
143	聚龙电 力	渝(2017)涪 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064235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共有宗地面 积：58,040.94/ 房屋建筑面 积：1,631.94	出让	涪陵区鹤凤大 道19号品鉴硅 谷园10幢4-1 厂房	无
144	聚龙电 力	渝(2017)涪 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064165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共有宗地面 积：58,040.94/ 房屋建筑面 积：264.27	出让	涪陵区鹤凤大 道19号品鉴硅 谷园10幢5-2 厂房	无
145	聚龙电 力	渝(2017)涪 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064016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共有宗地面 积：58,040.94/ 房屋建筑面 积：264.27	出让	涪陵区鹤凤大 道19号品鉴硅 谷园10幢5-1 厂房	无
146	聚龙电 力	渝(2017)涪 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063583号	工业用 地/集 体宿舍	共有宗地面 积：58,040.94/ 房屋建筑面 积：6,592.34	出让	涪陵区鹤凤大 道19号(品鉴 硅谷园)1幢倒 班房	无
147	聚龙电 力	渝(2018)涪 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0143701号	公共设 施用地 /公用 设施	共有宗地面 积：25,590.27/ 房屋建筑面 积：459.75	出让	涪陵区清溪镇 四合村1组 248号清溪变 电站10KV配 电装置楼	无
148	聚龙电 力	渝(2018)涪 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0142961号	公共设 施用地 /公用 设施	共有宗地面 积：25,590.27/ 房屋建筑面 积：211.90	出让	涪陵区清溪镇 四合村1组 248号清溪变 电站继电器室	无
149	聚龙电 力	渝(2018)涪 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0143071号	公共设 施用地 /公用 设施	共有宗地面 积：25,590.27/ 房屋建筑面 积：35.45	出让	涪陵区清溪镇 四合村1组 248号清溪变 电站泡沫消防 间	无
150	聚龙电 力	渝(2018)涪 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0143393号	公共设 施用地 /公用 设施	共有宗地面 积：25,590.27/ 房屋建筑面 积：14.83	出让	涪陵区清溪镇 四合村1组 248号清溪变 电站消防泵房	无

151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42644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25,590.27/ 房屋建筑面积: 821.48	出让	涪陵区清溪镇四合村1组248号清溪变电站综合楼	无
152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47114号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12,479.90/ 房屋建筑面积: 613.46	出让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荣桂3组12号附1号荣桂变电站10KV-35KV配电楼	无
153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47160号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12,479.90/ 房屋建筑面积: 31.97	出让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荣桂3组12号附1号荣桂变电站消防泵房	无
154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47007号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12,479.90/ 房屋建筑面积: 826.02	出让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荣桂3组12号附1号荣桂变电站综合楼	无
155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7600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11,235.83/ 房屋建筑面积: 21.53	出让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塔村4组12号附4号石塔变电站门卫室	无
156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7591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11,235.83/ 房屋建筑面积: 16.98	出让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塔村4组12号附4号石塔变电站消防泵房	无
157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2933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11,235.83/ 房屋建筑面积: 1,284.68	出让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塔村4组12号附4号石塔变电站综合楼及配电装置楼	无
158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9193号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31,128.10/ 房屋建筑面积: 620.36	划拨	涪陵区白涛街道油坊村8组72号油坊变电站10-35KV配电楼	无
159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 31,128.10/ 房屋建筑面	划拨	涪陵区白涛街道油坊村8组72号油坊变电	无

		000138684号		积：610.47		站220KV继电器室及10KV配电楼	
160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8801号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31,128.10/房屋建筑面积：15.35	划拨	涪陵区白涛街道油坊村8组72号油坊变电站门卫室	无
161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9033号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31,128.10/房屋建筑面积：27.96	划拨	涪陵区白涛街道油坊村8组72号油坊变电站泡沫消防间	无
162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8917号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31,128.10/房屋建筑面积：131.44	划拨	涪陵区白涛街道油坊村8组72号油坊变电站融冰室	无
163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8475号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31,128.10/房屋建筑面积：32.29	划拨	涪陵区白涛街道油坊村8组72号油坊变电站消防泵房	无
164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8234号	工业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31,128.10/房屋建筑面积：1,118.13	划拨	涪陵区白涛街道油坊村8组72号油坊变电站综合楼	无
165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67941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16,795.57/房屋建筑面积：738.90	划拨	涪陵区清溪镇平原村2组320号平原变电站综合楼	无
166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68660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16,795.57/房屋建筑面积：388.28	划拨	涪陵区清溪镇平原村2组320号平原变电站35KV配电楼	无
167	聚龙电力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68834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共有宗地面积：16,795.57/房屋建筑面积：44.80	划拨	涪陵区清溪镇平原村2组320号平原变电站泡沫消防间	无
168	涪陵水资源	303房地证2011字第00009号	车库/综合用房	宗地面积：195.13/共有宗地面积：11,062.00/房屋建筑面积：1,355.68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5号6栋第一层	无
169	涪陵水	303房地证	商服/	宗地面积：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无

	资源	2011 字第 00010 号	综合用 房	208.41/共有宗 地面积： 11,062.00/房屋 建筑面积： 1,447.97		5 号 6 栋第二 层	
170	涪陵水 资源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11 号	商服/ 综合用 房	宗地面积： 203.00/共有宗 地面积： 11,062.00/房屋 建筑面积： 1,410.37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5 号 6 栋第三 层	无
171	涪陵水 资源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12 号	商服/ 综合用 房	宗地面积： 203.00/共有宗 地面积： 11,062.00/房屋 建筑面积： 1,410.37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5 号 6 栋第四 层	无
172	涪陵水 资源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13 号	办公室 / 综合用 房	宗地面积： 203.00/共有宗 地面积： 11,062.00/房屋 建筑面积： 1,410.37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5 号 6 栋第五 层	无
173	涪陵水 资源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08 号	住宅/ 住宅	宗地面积： 13.53/共有宗 地面积： 11,062.00/房屋 建筑面积： 94.00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5 号 6 栋 2-7-1	无
174	涪陵水 资源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07 号	住宅/ 住宅	宗地面积： 18.00/共有宗 地面积： 11,062.00/房屋 建筑面积： 137.28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5 号 2 栋 2-1	无
175	涪陵水 资源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02 号	设备房 / 综合用 房	宗地面积： 33.63/共有宗 地面积： 1663.50/房屋 建筑面积： 516.64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5 号 7 栋负三 层	无
176	涪陵水 资源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06 号	设备房 / 综合用 房	宗地面积： 20.86/共有宗 地面积：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5 号 7 栋负二 层	无

				1,663.50/房屋 建筑面积： 320.37			
177	涪陵水 资源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05 号	商服/ 综合用 房	宗地面积： 39.06/共有宗 地面积： 1,663.50/房屋 建筑面积： 599.99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5 号 7 栋负一 层	无
178	涪陵水 资源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03 号	商服/ 综合用 房	宗地面积： 32.88/共有宗 地面积： 1,663.50/房屋 建筑面积： 505.06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5 号 7 栋第一 层	无
179	涪陵水 资源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004 号	商服/ 综合用 房	宗地面积： 39.06/共有宗 地面积： 1,663.50/房屋 建筑面积： 599.99	出让	涪陵区望涪路 5 号 7 栋第二 层	无
180	涪陵水 资源	306 房地证 2009 字第 05819 号	电站进 水口/ 其他用 房	共有宗地面 积：3,591.00/ 房屋建筑面 积：890.43	划拨	丰都县龙河镇	已抵 押
181	涪陵水 资源	306 房地证 2009 字第 05888 号	商业、 住宅、 科研用 地/商 业、住 宅、科 研	共有宗地面 积：13,514.00/ 房屋建筑面 积：4,631.20	划拨	丰都县龙河镇	已抵 押
182	涪陵水 资源	3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2585 号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共有宗地面 积： 2,630,654.67/ 房屋建筑面 积：899.07	划拨	丰都县龙河镇	已抵 押
183	涪陵水 资源	306 房地证 2009 字第 05909 号	厂房、 拦山堰 /其他、 工厂、 工业、 住宅	共有宗地面 积：43,575.00/ 房屋建筑面 积：21,767.98	划拨	丰都县龙河镇	已抵 押
184	涪陵水	306 房地证	住宅、	共有宗地面	划拨	丰都县龙河镇	已抵

资源	2009 字第 05891 号	工业用 地/住 宅、工 业	积：8,692.00/ 房屋建筑面 积：2,218.41			押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能源部分房产处于“查封”状态，系因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对被告资产的财产保全而依法提供担保所致。该等司法查封不会导致该等房产被责令拆除且不会导致乌江实业、乌江电力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② 无证房产情况

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 25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面积合计 8,742.45 平方米，占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产面积的 3.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聚龙电力	哨楼站内	357.50	主控综合楼
2			585.00	配电室
3			13.50	消防小室
4	涪陵水资 源	石板水电厂	112.50	35KV 开关室
5			103.50	绝缘油处理室
6			60.00	易燃易爆简易仓库
7		望涪路 5 号	1,132.12	综合用房
8		石柱县浏渡滩水	364.23	浏渡滩管理房
9		文站	81.42	浏渡滩机房
10		武陵矿业	贵州省松桃县苗 族自治县乌罗镇	968.78
11	590.48			地面浴室
12	275.00			风井地面通风机房
13	285.80			地面 10KV 变电所
14	60.20			地面空压机循环水泵房及水池
15	352.70			地面副井提升机房及配电房
16	90.20			地面给水加压泵房及水池
17	352.70	地面主井提升机房		

18			26.88	地面地磅房
19			339.80	地面空压机房
20			590.30	地面材料库
21			32.00	厂区大门值班室
22			1,500.00	炸药仓库
23	乌江电力	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川主村2组	79.41	龙潭 110 变二期谐波室房屋（阀组室）
24			107.38	10KV 开关室
25			281.05	35KV 开关室
总计			8,742.45	——

A、聚龙电力及乌江电力相关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龙电力哨楼变电站用地、乌江电力龙潭变电用地已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上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

为此，联合能源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协助相关子公司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协调有关部门办妥上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B、涪陵水资源相关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涪陵水资源望涪路 5 号综合用房系因建设过程中，存在超规划建设行为，导致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困难；涪陵水资源其余瑕疵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均为未履行规划等建设手续，因历史报建手续不完备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涪陵水资源上述房产系生产辅助用房及生活辅助用房，不属于生产经营主厂房，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同时，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针对该等瑕疵房产，交易对方涪陵能源、长江电力、东升铝业、长兴水利、淄博正杰、三盛刀锯、金罗盘投资、刘长美、谭明东、鲁争鸣、周泽勇、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周淋、渝物兴物流已出具承诺函，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联合能源及

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罚款及办理权证过程中超过预计费用的支出以现金或者其他合理方式向三峡水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涪陵区城乡和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涪陵水资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8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C、武陵矿业相关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家湾锰矿目前生产经营用地为临时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现正在办理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因此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后,方能办理附属房屋的权属证书。

土地使用权办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6/(2)/①/B、无证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产权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重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确系联合能源下属相关子公司所有,各公司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不动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其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均为辅助性房产,不涉及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核心的生产主厂房,不会对联合能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再次,报告期内,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该等房产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影响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

最后,主要交易对方已承诺,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对因上述原因导

致的罚款及办理权证过程中超过预计费用的支出以现金或者其他合理方式向三峡水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渝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黔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秀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丰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石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核查，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有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能源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92 宗，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六/（二）/6/（1）/①有证房产情况”中披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 66 宗土地以外，剩余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座落	权利限制
1	舟白发电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716 号	工业	1,492.00	出让	黔江区舟白 街道办事处 西村八组(舟 白电站大坝)	已抵押
2		3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38 号	水利设 施用地	407,003.90	划拨	黔江区舟白 镇箭坝、路 东、平坝、县 坝等	已抵押
3	渔滩发电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712 号	工业仓 储	5,109.65	出让	黔江区冯家 镇桥南居委 五组二号地 (渔滩电站)	已抵押
4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714 号	工业仓 储	1,847.15	出让	黔江区冯家 镇桥南居委 (渔滩电站)	已抵押
5	深渝水电	302 房地证 2009 字第	水利设 施	490,075.60	划拨	黔江区阿蓬 江镇等 7 个	已抵押

		01717号				居委	
6	石堤水电	317房地证 2009字第 40004号	公共设 施用地	74,603.00	划拨	秀山县大溪 乡丰联村茅 坝坪组	已抵押
7		317房地证 2009字第 40005号	公共设 施用地	7,130.00	划拨	秀山县大溪 乡丰联村茅 坝坪组	已抵押
8		317房地证 2009字第 40003号	水库水 面(限作 电站蓄 水之用)	2,436,537.00	划拨	秀山县大溪 乡和海洋乡 酉水河两岸 石堤电站淹 没区	已抵押
9		315房地证 2008字第 00946号	水利设 施用地	1,347,540.00	划拨	酉阳县酉酬 镇、后溪镇	已抵押
10	贵州 锰业	松国用 (2012)第 1106号	工业	6,620.90	出让	迓驾镇马鞍 村	已抵押
11	乌江 实业	302房地证 2011字第 002272号	住宅	6,699.40	出让	黔江区正阳 镇群力居委 一组	已抵押
12	涪陵 水资源	丰国用 (2003)龙河 第009号	坝岸保 护区	110,997.00	划拨	丰都县龙河 镇	已抵押
13		丰国用 (2003)龙河 第010号	3号调压 井	28,772.00	划拨	丰都县龙河 镇	已抵押
14		丰国用 (2003)龙河 第011号	堆积场	11,319.00	划拨	丰都县龙河 镇	无
15		丰国用 (2003)龙河 第012号	支公路	1,441.00	划拨	丰都县龙河 镇	已抵押
16		丰国用 (2003)龙河 第014号	调压井	6,767.00	划拨	丰都县龙河 镇	已抵押
17		丰国用 (2003)龙河 第015号	水厂	1,884.00	划拨	丰都县龙河 镇	无
18		丰国用 (2003)龙河	库房	900.00	划拨	丰都县龙河 镇	无

		第 016 号					
19		丰国用 (2003)龙河 第 019 号	水电站	2,745.00	划拨	丰都县龙河 镇	已抵押
20		丰国用 (2003)龙河 第 020 号	电站	952.00	划拨	丰都县龙河 镇	无
21		石国用 (2000)字第 1569 号	淹没区	31,214.67	划拨	石柱县三树 乡、下路乡	无
22		石国用 (2000)字第 1570 号	水文站	1,197.33	划拨	石柱县金彰 乡沿河村红 星组	无
23		丰国用 (2003)龙河 第 018 号	水电站 堆砖场	14,882.00	划拨	丰都县龙河 镇	无
24		306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3681 号	工矿用 地	4,503.00	划拨	丰都县三建 乡渔泉子村 一社	无
25	聚龙 电力	渝〔2019〕涪 陵区不动产 权第 001206162 号	公共设 施用地	7,774.6	划拨	白涛街道哨 楼四社	无
26	乌江 电力	渝〔2019〕酉 阳县不动产 权第 001234510 号	工业用 地	12,191	出让	重庆市酉阳 县龙潭镇五 育村 1 组 114 号附 23 号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能源下属子公司名下共有划拨地 27 宗，其中乌江实业子公司共计 6 宗，具体为舟白发电 1 宗（黔江区）、深渝水电 1 宗（黔江区）、石堤水电 4 宗（秀山县 3 宗、酉阳县 1 宗）；聚龙电力及其子公司共计 21 宗，具体为聚龙电力 3 宗（涪陵区）、涪陵水资源 18 宗（丰都县 16 宗、石柱县 2 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能源下属子公司名下 27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上述划拨土地以保留划拨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6 月 20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事宜的批复》，同意聚龙电力名下油坊变电站划拨土地（宗地代码：500102008015GB00015，共有宗地面积 31,128.10 平方

米)平原变电站划拨土地(宗地代码:500102013003GB00005,共有宗地面积16,795.57平方米)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相关土地用途不变。

2019年6月25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继续保留划拨性质使用的批复》(黔江府〔2019〕26号),同意乌江实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下属企业舟白发电和深渝水电在黔江区拥有的两宗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分别为302房地证2007字第01138号和302房地证2009字第01717号)继续保留划拨性质使用。

2019年7月3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石柱府复〔2019〕78号),同意涪陵水资源浏渡滩水文站划拨土地(权证号:石国用〔2000〕字第1570号,共有宗地面积1.796亩)和石板水电厂水库淹没区划拨土地(权证号:石国用〔2000〕字第1569号,共有宗地面积46.822亩),在并购重组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相关土地用途不变。

2019年7月11日,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下属石堤水电站库区土地使用权继续保留划拨性质的批复》(秀山府〔2019〕231号),原则同意乌江实业下属子公司石堤水电拥有的三宗划拨土地(权证号:317房地证2009字第40003号、317房地证2009字第40004号、317房地证2009字第40005号),继续保留划拨性质,作为水电站库区用地使用。

2019年7月25日,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丰都府〔2019〕64号),原则同意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具体地块以原划拨土地为准)。

2019年7月27日,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下属石堤水电站库区土地使用权继续保留划拨性质的批复》(〔2019〕149号),原则同意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下属子公司重庆石堤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315房地证2008字第00946号)继续保留划拨性质,作为水电站库区用地使用。

2019年11月13日，聚龙电力哨楼变电站取得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206162号）。2020年3月2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对聚龙电力公司关于哨楼变电站继续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请示的回复意见》，同意哨楼变电站土地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综上所述，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划拨土地均用于水电设施建设，且在本次交易后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划拨土地以保留划拨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B、无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能源尚有1宗土地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书，面积约19,207平方米，约占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0.1967%，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座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1	武陵矿业	贵州省松桃县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19,207	李家湾锰矿用地
合计			19,20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家湾锰矿用地已取得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中部分涉及建筑物的土地正在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3月22日，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贵州省松桃县李家湾锰矿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松自然资临〔2019〕2号），同意武陵矿业使用位于乌罗镇前进村的81,500平方米土地作为李家湾锰矿临时用地。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908号），2018年及2019年1-9月，武陵矿业营业收入占联合能源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0.00%及3.19%，占比较低。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787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合能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2,999.00万元，武陵矿业归属于联合能源所有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31.36万元，占比为1.72%，占比较低。

2019年5月10日，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文件，文件载明：

武陵矿业李家湾锰矿位于乌罗镇前进村李家湾，系 2018 年申报的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件中涉及的 29、30 号地块，申报面积 1.9207 公顷，现正在履行向贵州省人民政府履行报批程序，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我局将依法对李家湾锰矿实施供地，预计李家湾锰矿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李家湾锰矿已经取得临时用地许可，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可以继续使用，建设需要的建筑或者设施不会被要求拆除。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能源上述产权瑕疵情况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确系联合能源下属相关子公司所有，各公司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其次，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不会对联合能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再次，报告期内，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该等土地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其上房产等影响土地及其上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

最后，主要交易对方已承诺，若因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罚款及办理权证过程中超过预计费用的支出以现金或者其他合理方式向三峡水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 注册商标

根据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12 日），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0967255	乌江电力	39	2013年09月14日至 2023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2	 www.wjep.com	1744712	乌江电力	39	2012年04月07日至 2022年04月06日	受让取得
3		6982260	重庆锰业	6	2011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4		6982261	重庆锰业	35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5	三角滩	8480267	三角滩水电	6	2011年07月28日至 2021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③ 专利权

根据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12日），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ZL200910104029.3	锰矿浸出过程中氧气作为氧化剂的工艺方法	重庆锰业	发明专利	2009年06月08日	2011年01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2	ZL200910104790.7	电解锰阴极板产生的槽锰离子去除杂质处理方法	重庆锰业	发明专利	2009年09月04日	2011年04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3	ZL201110024248.8	电解锰浸出过程中酸雾净化处理方法	重庆锰业	发明专利	2011年01月21日	2013年01月02日	20年	原始取得
4	ZL201110024249.2	电解锰加工工艺中乙醇循环除镁方法	重庆锰业	发明专利	2011年01月21日	2013年03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5	ZL201210307235.6	高余酸浸出锰矿石工艺方法	重庆锰业	发明专利	2012年08月27日	2014年01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6	ZL201510636267.4	一种减少电解锰渣中MnSO ₄ 和(NH ₄) ₂ SO ₄ 流失的方法	重庆锰业	发明专利	2015年09月30日	2017年1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7	ZL201820497015.7	一种多相大容量微波反应装置	贵州锰业；铜仁学院	实用新型	2018年04月10日	2018年11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8	ZL201820497953.7	一种浸出软锰矿的微波反应装置	贵州锰业；铜仁学院	实用新型	2018年04月10日	2018年11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上述贵州锰业已经取得专利权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由贵州锰业和铜仁学院共有，属于共有专利权。经核查贵州锰业与铜仁学院签署的《国家火炬铜仁锰产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协议书》及《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贵州锰业并未就共有专利权与共有人铜仁学院约定明确的行使方式。

根据贵州锰业 2019 年 9 月出具的说明，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不属于贵州锰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取得的核心技术。因此，其他专利共有人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不会对贵州锰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上述专利目前实际上由贵州锰业使用，且与上述共有专利的合作方就该等共有专利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纠纷。

根据专利共有人铜仁学院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铜仁学院同意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不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未经贵州锰业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或者其他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贵州锰业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同意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不分享贵州锰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获得的收益，不分享贵州锰业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不分享贵州锰业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所获得的转让费。

④ 矿业权

根据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并经查询全国矿业权人勘察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kyqgs.mnr.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

司拥有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贵州矿业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52120100902041939)	2018年09月06日至 2020年09月06日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	贵州矿业	采矿许可证 (C5200002015012110137026)	2015年01月至2042 年01月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联合能源的陈述、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经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资产，部分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暂时未取得不影响联合能源的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部分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所占比重较小，且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经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披露被抵押/查封资产外，联合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租赁财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资产内容	用途	租赁期限
1	联合能源	两江城电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9号12幢2楼左边办公区域	办公	2019年04月01日至联合能源搬离之日止
2	西藏中渝	赵宗毅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1单元6-2号	办公	2019年03月01日至2020年02月28日
3	锰都工贸	秀山恒金钢结构有限公司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镇园区路21号县工业园区内的3#厂房	仓库	2019年08月18日至2020年08月18日
4	乌江贸易	秀山宏驰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武陵永康机电城一幢1-4-21号	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01月08日至2021年01月07日
5	重庆锰业	郭建波等97人及溶溪镇红光村委会	土地使用权	重庆锰业渣场	—

6	锰都工贸	吉首市恒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环通物流园1栋A08号	仓库	2019年8月16日到2020年11月16日
7	聚龙电力	重庆市涪陵区盛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涪陵工业园区运盛标准化小区(涪陵李渡大鹤村6社)7号厂房1楼北侧厂房及厂房内的专用设备设施	标准化工业用房	2018年04月26日至2020年04月25日
8	聚龙电力	廖素芳	重庆市涪陵区桥南开发区荔枝园居委会3组	物资仓储	2018年08月13日至2021年08月13日

7. 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要合同

根据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共计47项。详情详见附件二“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合同清单”。

上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系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而进行的正常融资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908号）及《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联合能源资产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和长短期偿债比率较为合理，报告期内联合能源未发生无法正常清偿债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能源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期能够正常偿还银行贷款，发生借款合同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上述抵押、质押的能力。上述行为不影响联合能源股权权属完整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联合能源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系统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23日), 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程序如下:

(1) 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

A. 乌江电力诉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之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乌江电力就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财务”)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1、宝塔财务立即向乌江电力支付票据款 4,740 万元; 2、宝塔石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二被告从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 按照央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4、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1 月 7 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暂未判决。

乌江实业已组织专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进驻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作组进行沟通, 并根据工作组第一次公告要求, 对所有票据提供合法、有效的贸易背景证明。乌江实业所持宝塔票据已获宝塔集团工作组确认并已办理了合法登记, 公司法务相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情进展。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乌江电力作为善意第三人受让前手背书的该票据, 可向前手追偿。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 贵司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应当会得到法院支持。”

B. 乌江电力秀山分公司诉重庆市益立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力群、游兵之供用电合同纠纷

乌江电力秀山分公司就与重庆市益立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立锰业”)、王力群、游兵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1、判令被告益立锰业偿还欠付电费和滞纳金 15,771,236.83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为主合同债权 30%); 2、判令被告王力群、游兵在 1,522 万元范围内对益立锰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25 日,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尚未宣判。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游兵诉前已归还 500 万元, 但为便于法院查清全部事实过程, 仍按 1,522 万元起

诉。因此本案实际涉诉金额为 1,022 万元及相关滞纳金、违约金。

本案中，重庆市益立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立锰业”）股东王力群与游兵存在擅自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益立锰业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王力群未举证证明其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乌江电力要求王力群、游兵承担连带责任应当得到法院支持。王力群有财产可供执行，因此预计本案能够得到执行的可能性较大”。

C.三角滩水电诉黄成安侵权纠纷

2019 年 10 月 23 日，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暂未判决。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三角滩水电与被告黄成安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对资产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三角滩水电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黄成安在无偿使用期满后，未按约定完成受让资产以及自行增添的资产的搬迁、拆除、变卖等处置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在三角滩水电的土地范围内进行违法施工。2018 年 11 月 8 日，三角滩水电提起排除妨害之诉。起诉后，黄成安提交了反诉状，请求判令三角滩水电立即履行《资产转让协议》中买卖标的物房屋所有权的交付义务，并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承担违约金 500,000 元以及反诉人律师代理费 40,000 元以及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

代理本案的重庆纵深律师事务所认为，“黄成安的反诉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三角滩水电的诉讼请求将会得到法院的支持。”此外，涉案房屋面积占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案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D.重庆锰业诉重庆市益立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当得利纠纷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案在秀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因经营需要，重庆锰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秀山益立贸易有限公司（现更

名为重庆市三角滩锰业有限公司) 签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7年5月3日, 重庆锰业根据贷款支付的进度确定应付款后, 于2017年5月5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秀山益立贸易有限公司转款120万元, 工作人员转款时操作不当将贷款误转至益立锰业账户。后重庆锰业多次找益利锰业协商退款, 其均以各种理由拖延返还。2019年10月28日, 重庆锰业提起了返还不当得利之诉。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观现有证据, 若对方提不出有力的抗辩证据, 或出现其他事实, 重庆锰业的诉讼请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

A. 怀宁县三合建材有限公司诉乌江电力、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9年1月20日, 怀宁县三合建材有限公司就与乌江电力、重庆燕泰峰厚商贸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请求: 1、判令上述被告共同支付票据款项50万元并承担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 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2019年8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暂未判决。

B.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诉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乌江电力等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9年1月28日,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就与乌江电力、重庆重庆燕泰峰厚商贸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请求判令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原告给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共计人民币900,000元(共两起案件, 涉案金额分别为300,000元及600,000元), 并给付延期付款利息及证据保全费、邮寄费等。并判令其余八被告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上述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4日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暂未判决。

C. 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诉乌江电力、乌江电力秀山分公司、三润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9年9月26日, 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就与乌江电力、乌江电力秀山分公司、三润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向重庆市

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四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 1,000,000 元整及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及实现票据权利的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019 年 12 月 21 日黔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14 民初 70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驳回原告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2、案件受理费 6900 元，退还原告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上诉的法院通知文件。

D.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诉重庆燕泰峰厚贸易商贸有限公司、乌江电力、乌江电力秀山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9 年 9 月 30 日，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就与重庆燕泰峰厚贸易商贸有限公司、乌江电力、乌江电力秀山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 1,000,000 元整及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及实现票据权利的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该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暂未确定开庭时间。

E.重庆市龙泰电力有限公司藤子沟水电厂诉乌江电力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9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龙泰电力有限公司藤子沟水电厂就与乌江电力票据追索权纠纷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承兑汇票款共计 400,000 元及利息（共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均为 200,000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取得票据拒绝承兑证明的公证费以及拒绝及追索通知的邮寄费；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9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市黔江区法院作出〔2019〕渝 0114 民初 7599 号及 76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重庆市龙泰电力有限公司藤子沟水电厂的起诉。

原告重庆市龙泰电力有限公司藤子沟水电厂已提起上诉，尚未确定二审庭审时间。

F.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诉乌江电力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9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就与乌江电力票据追索权纠纷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承兑汇

票款共计 5,000,000 元及利息（共五起案件，涉案金额均为 1,000,000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取得票据拒绝承兑证明的公证费、拒绝及追索通知的邮寄费；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9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黔江区法院作出〔2019〕渝 0114 民初 7592 号、7593 号、7594 号、7595 号、75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

原告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尚未确定二审庭审时间。

G.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诉乌江电力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9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就与乌江电力票据追索权纠纷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承兑汇票款共计 1,200,000 元及利息（共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分别为 200,000 元及 1,000,000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取得票据拒绝承兑证明的公证费、拒绝及追索通知的邮寄费；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9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黔江区法院作出〔2019〕渝 0114 民初 7596 号、75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

原告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尚未确定二审庭审时间。

H.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诉乌江电力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9 年 12 月 11 日，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就与乌江电力票据追索权纠纷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清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的全部金额，共计 1075154 元；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前项金额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黔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暂未判决。

根据乌江电力说明，截至 2020 年 2 月，乌江电力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对外背书但到期未能承兑的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8 张（合计涉案金额 1,200 万元），已由持票人提起了行使票据追索权的诉讼。在上述诉讼中，有 1 起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2019〕渝 0110 民初 5322 号），认定

有充分的事实证明案涉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原告行使追索权的条件已经成就,责令乌江电力支付票款 100 万元以及利息等费用,二审驳回乌江电力上诉、维持原判。有 10 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均已提起上诉,尚未确定开庭时间。有 4 起诉讼在一审开庭后尚未判决。有 1 起诉讼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提起管辖异议,暂无进展。从已有判决的这起诉讼来看,上述剩余 15 起诉讼最终判决乌江实业应承担票据连带支付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乌江电力败诉后可向宝塔集团成员企业等直接前手追偿,也可对间接前手即下游电力客户提起供用电合同纠纷之诉,但最终执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作为原告诉讼案件存在无法获得执行或全部执行的风险,但联合能源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联合能源涉诉案件累计金额占联合能源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62%和 1.26%,占比较低。因此,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9. 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处罚决定书、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结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过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情况	整改情况
1	贵州锰业	根据松桃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松环罚字〔2018〕39 号),贵州锰业渣库涵洞出现总锰浓度超标、氨氮浓度超标等情况,环保设施未竣工验收。因“超标排污”被处以罚款 150,000 元,因“未验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1、对涵洞边沟进行清洗,之后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2、2018 年 8 月 18 日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备案。

		先投”被处以罚款 250,000 元。	理条例》第二十三 条：……由县级以上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 <u>处 2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u>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2	乌江 电力 工程	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 自治县安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 具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单位）》（（渝 秀）安监罚〔2018〕 41 号），乌江电力工 程对施工现场和施工 人员安全管理和督促 检查不到位，导致发 生触电事故，造成两 名工人死亡，被处以 罚款 350,000 元。	《安全生产法》第一 百零九条：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对负有责 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 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 的赔偿等责任外，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罚款：（一）发生一 般事故的， <u>处二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u> ；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支付 了上述 罚款。	1、内部对相关责 任人做出严肃处理。 2、开展自查自纠， 加强制度建设和安全 教育。3、加大临时 用工管理。4、加大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5、加大从业人员资 质证件办理。6、严 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落实班前班后会的 召开等。
3	贵州 锰业	根据松桃苗族自治 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松环罚字〔2018〕 54 号）。松桃县环 境监察执法人员对贵 州锰业厂区内低洼处 积水（景观池）及坝 体下方沟水采样检测 发现总锰浓度、氨氮 浓度超标。因违法《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 十九条被处以罚款 350,000 元。	《水污染防治法》第 八十三条：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 <u>并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u>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支 付了上 述罚款。	1、将景观池内存 水回用于生产，并 回用完毕，现已对 景观池作回填埋处 理。 2、改变景观池运 行模式，一是将 30 分钟前雨水存储于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 30 分钟后雨水直接 排入外环境，改变 之前将后期雨水存 储于景观池内的模 式。二是将库尾清 水通过管道直接导 排到坝外。
4	贵州 锰业	根据贵州省松桃县 安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单 位）》	《安全生产法》第一 百零九条：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对负有 责任的生产经营单 位除要求其依	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支 付了上	1、事故发生后， 立即召开安全专题 会议，并针对各车 间的具体情

		(松安监罚〔2018〕7号), 贵州锰业机械检修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导致发生机械安全伤害事故, 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	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u>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u> ;	述罚款。	况, 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及整改措施, 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2、事后对相关人员再次进行操作规程培训, 同时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再次梳理完善。3、组织开展全厂安全大检查, 排除皮带输送机防护装置等安全隐患, 并已全部整改完毕。4、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	秀山供电	根据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秀山环罚字〔2018〕29 号), 秀山乌江供电因清溪变电站变压器油泄露,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被处以罚款 100,000 元。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 <u>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u> ;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1、采用集中授课和自学相结合的办法学习《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 并定期检查自学笔记, 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2、对于检修过程中涉及到油类的检修必须做好事故预案, 并按事故预案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必须确保防漏油物资齐备完好, 坚决不让一滴油污染到环境。

针对上述处罚“1”和“3”, 松桃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 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影响贵州锰业正常经营活动。

针对上述处罚“2”,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安监局于2019年3月6日出具《情

况说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影响乌江电力工程正常经营活动。

针对上述处罚“4”，贵州省松桃县安监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贵州锰业机械安全伤害事故系一般事故，该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贵州锰业未发生因生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处罚“5”，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在处罚后出具《情况说明》。说明秀山供电的违法情节较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影响秀山供电正常经营活动。

综上，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中处罚依据及罚款金额区间，对比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并结合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联合能源不构成重大处罚，对联合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能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联合能源 88.41%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联合能源 88.41%股权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联合能源涉及的交易对方长江电力，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长兴电力涉及的交易对方三峡电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认定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情况下,涪陵能源、新禹投资、两江集团等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将超过5%,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峡水利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三峡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三峡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交易对方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三峡水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三峡水利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判断后认为：本次重组后，三峡水利与长江电力、新华发电、三峡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在目前电力管理体制与市场条件下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长江电力一致行动人新华发电、三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的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上市公司供电区域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的相关企业，在上市公司目前及未来供电范围和区域存在或获得任何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资产、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本承诺人应将该等资产、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优先出让或推荐给上市公司。

3、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的相关企业，将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三峡水利及三峡水利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后，三峡水利与长江电力、新华发电、三峡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在目前电力管理体制与市场条件下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长江电力、新华发电、三峡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联合能源的控股股东、长兴电力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三峡水利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三峡水利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9-003号）；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9-006号）；2019年3月25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并公告有关文件；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13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9-017），就上交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披露了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

2019年4月25日、5月25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6日披露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19-020号、临2019-025号、临2019-029号、临2019-030号、临2019-036号）；2019年9月2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公告有关文件；2019年9月27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并予以公告（临

2019-044号、临2019-045号)；2019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予以公告(临2019-049号)；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临2019-055号)；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临2019-057)，就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58号)；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临2019-059号)；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19-062号)；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临2019-063号)。

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临2019-064号)，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峡水利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三峡水利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三峡水利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书》，三峡水利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中国证监会颁发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根据三峡水利与中信证券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书》，三峡水利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三峡水利与大华会计师签署的《业务约定书》，三峡水利已聘请大华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大华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具备担任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三峡水利与天健兴业评估师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三峡水利已聘请天健兴业评估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4005号）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健兴业评估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三峡水利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三峡水利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5000000968542535)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三峡水利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三峡水利(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 三峡水利(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长江电力、东升铝业、长兴水利、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重庆金罗盘、三盛刀锯、渝物兴物流、周泽勇、刘长美、谭明东、鲁争鸣、倪守祥、吴正伟、颜中述、周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大华会计师、天健兴业评估师、本所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4) 三峡水利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电力、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原交易对方杨军。

(6)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2. 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二) 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交易对方涪陵能源董事长何福俊的配偶赵鑫，涪陵能源副董事长王永权及其子女王淼、配偶罗晓莉，涪陵能源董事兼总经理高军，涪陵能源监事会主席况红及其子女况引，涪陵能源职工代表监事刘军强的配偶杨崧平、子女刘思扬，涪陵能源副总经理蒋卫民的子女蒋柠蔓，涪陵能源副总经理李启祥的配偶雷陵、子女李夏，涪陵能源副总经理王勇的子女王瑞，涪陵能源总会计师石继伟及其配偶赵廷芳，交易对方颜中述，两江集团董事罗鸿的配偶刘川，两江集团副总裁高家育及其母亲向南贞，两江集团副总经理丁登奎，两江集团财务总监许志琼，渝物兴物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淋的配偶王守富，西藏源瀚监事兰清洁，长江电力董事黄宁，长江电力副总经理关杰林，长兴电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小勇，三峡水利投资开发中心经理程红的配偶胡泽洪，三峡水利副总经理胡恒的配偶李晓菊，三峡水利财务部副经理周怡的母亲周德英，新华水利经理、董事张小会，新华水利监事沈剑萍的父亲沈振辉，新华水利党委副书记王明海，新华发电董事长戴雄彪的配偶周燕，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刘云杰的配偶张慧萍，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副局长滕玉军及其配偶陈景丽、子女滕伊轩，中国水务副总经理王东全及其配偶贾静，中国水务总会计师魏庆军的子女魏歆仪，中信证券项目经办人汪灏的父亲汪滨、原交易对方杨军及其配偶周晓蓉、子女杨雁茗存在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情况如下:

1、经查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以下称“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赵鑫自查报告、赵鑫出具的书面承诺,赵鑫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赵鑫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赵鑫	无	2018年10月8日卖出30000股
	无	2018年10月16日卖出20000股
	2018年12月3日买入40000股	无
	无	2019年1月25日卖出20000股
	无	2019年1月29日卖出20000股
	无	2019年1月31日卖出20000股
	2019年2月27日买入20000股	无

2、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高军自查报告、高军出具的书面承诺,高军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高军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高军	2019年1月4日买入1000股	无
	2019年1月16日买入1500股	无

3、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蒋柠蔓自查报告、蒋柠蔓出具的书面承诺,蒋柠蔓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蒋柠蔓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蒋柠蔓	无	2019年2月26日卖出5400股
	2019年3月26日买入1100股	无
	2019年3月27日买入1100股	无
	2019年4月9日买入100股	无
	2019年4月15日买入400股	无
	2019年4月25日买入1200股	无

4、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况红自查报告、况红出具的书面承诺，况红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况红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况红	2018年10月24日买入12000股	无
	2018年11月15日买入3000股	无
	2019年8月27日买入9600股	无

5、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雷陵自查报告、雷陵出具的书面承诺，雷陵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雷陵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雷陵	无	2018年11月6日卖出58300股
	2018年11月20日买入38500股	无
	2018年11月23日买入19700股	无
	无	2019年2月25日卖出70000股

6、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李夏自查报告、李夏出具的书面承诺，李夏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

投资行为；李夏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李夏	无	2018年10月8日卖出1500股
	无	2018年10月12日卖出1400股
	无	2018年11月21日卖出2000股
	无	2018年12月19日卖出2500股
	无	2019年1月16日卖出2600股
	2019年4月25日买入2200股	无
	无	2019年4月26日卖出2200股
	2019年4月29日买入2200股	无
	2019年4月30日买入24800股	2019年4月30日卖出2200股
	无	2019年5月8日卖出24800股
	2019年5月23日买入13700股	无
	无	2019年5月24日卖出13700股

7、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杨崙平自查报告、杨崙平出具的书面承诺，杨崙平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杨崙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杨崙平	无	2019年3月1日卖出1000股

8、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刘思扬自查报告、刘思扬出具的书面承诺，刘思扬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刘思扬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刘思扬	无	2019年3月1日卖出3800股

9、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王永权自查报告、王永权出具的书面承诺,王永权证券账户由其配偶罗晓莉管理,王永权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配偶罗晓莉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王永权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王永权	无	2018年10月15日卖出10000股
	无	2018年10月16日卖出24800股
	无	2018年11月14日卖出700股
	2019年3月25日买入800股	无
	无	2019年3月26日卖出800股

10、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王淼自查报告、王淼出具的书面承诺,王淼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王淼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王淼	无	2018年10月15日卖出2000股
	无	2018年10月16日卖出400股

11、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罗晓莉自查报告、罗晓莉出具的书面承诺,罗晓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罗晓莉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罗晓莉	2018年9月12日买入2900股	无
	无	2018年10月15日卖出13000股
	无	2018年10月16日卖出4500股

	2018年11月7日买入1500股	无
	无	2018年11月8日卖出500股
	无	2018年11月13日卖出1000股
	2018年12月3日买入1000股	无
	无	2018年12月10日卖出1000股

12、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王瑞自查报告、王瑞出具的书面承诺，王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王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王瑞	无	2018年10月30日卖出12100股
	无	2018年12月3日卖出12200股

13、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石继伟自查报告、石继伟出具的书面承诺，石继伟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石继伟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石继伟	无	2018年9月13日卖出58000股
	2018年9月21日买入13500股	无
	2018年9月26日买入25800股	无
	2018年9月27日买入17800股	无
	无	2018年10月12日卖出57100股
	2018年10月15日买入10000股	无
	无	2018年10月16日卖出10000股
	2018年10月17日买入10400股	无
	2018年10月18日买入10800股	2018年10月18日卖出10400股
	2018年10月22日买入11000股	2018年10月22日卖出10800股

	无	2018年10月23日卖出11000股
	2018年10月24日买入7000股	无
	2018年10月25日买入34800股	无
	无	2018年11月9日卖出40300股
	无	2018年11月12日卖出1500股
	2018年11月22日买入10100股	无
	2018年11月26日买入5000股	无
	2018年11月28日买入24600股	无
	无	2018年12月14日卖出28991股
	无	2018年12月19日卖出10709股
	2018年12月21日买入103400股	无
	无	2019年1月10日卖出103400股
	2019年1月11日买入1000股	无
	2019年1月16日买入46800股	无
	2019年1月28日买入100200股	2019年1月28日卖出47800股
	无	2019年2月22日卖出100200股

14、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赵廷芳自查报告、赵廷芳出具的书面承诺,赵廷芳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赵廷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赵廷芳	无	2018年11月15日卖出693500股
	2018年11月16日买入7000股	无
	2018年11月28日买入11700股	无
	无	2018年12月19日卖出18700股
	2018年12月21日买入19500股	无
	无	2019年1月10日卖出19500股
	2019年1月30日买入197400股	无

	无	2019年2月25日卖出1600股
	无	2019年2月27日卖出197400股

15、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颜中述自查报告、颜中述出具的书面承诺,颜中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颜中述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颜中述	2019年3月25日买入10000股	无

16、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向南贞自查报告、向南贞出具的书面承诺,向南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向南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向南贞	2019年3月7日买入30000股	无

17、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丁登奎自查报告、丁登奎出具的书面承诺,丁登奎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丁登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丁登奎	2018年11月5日买入10000股	无
	无	2018年11月12日卖出10000股
	2019年2月25日买入24600股	无
	无	2019年3月6日卖出34600股

18、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许志琼自查报告、许志琼出具的书面承诺,许志琼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

行的投资行为；许志琼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许志琼	2018年11月23日买入2000股	无

19、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王守富自查报告、王守富出具的书面承诺，王守富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王守富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王守富	无	2019年1月29日卖出10000股
	无	2019年1月30日卖出10000股
	无	2019年1月31日卖出10000股

20、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兰清洁自查报告、兰清洁出具的书面承诺，兰清洁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兰清洁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兰清洁	无	2019年2月27日卖出10300股

21、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关杰林自查报告、关杰林出具的书面承诺，关杰林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关杰林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关杰林	无	2018年10月18日卖出5000股
	无	2018年10月23日卖出10000股
	2018年10月24日买入10000股	无

	2018年11月6日买入10000股	2018年11月6日卖出20000股
	2018年11月14日买入10000股	无
	无	2019年1月17日卖出10000股
	无	2019年2月18日卖出10000股
	2019年2月19日买入10000股	无

22、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吴小勇自查报告、吴小勇出具的书面承诺,吴小勇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吴小勇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吴小勇	无	2018年10月18日卖出5100股
	2019年3月27日买入2300股	无
	无	2019年3月28日卖出2300股

23、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黄宁自查报告、黄宁出具的书面承诺,黄宁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黄宁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黄宁	无	2019年1月15日卖出400股

24、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胡泽洪自查报告、胡泽洪出具的书面承诺,胡泽洪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胡泽洪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胡泽洪	2018年10月15日买入400股	无
	2019年3月6日买入400股	无

25、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李晓菊自查报告、李晓菊出具的书面承诺,李晓菊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李晓菊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李晓菊	无	2018年9月18日卖出200股
	2018年10月24日买入2400股	无
	无	2019年1月10日卖出2400股

26、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周德英自查报告、周德英出具的书面承诺,周德英证券账户由其配偶周建国管理,周德英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其配偶周建国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周德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周德英	无	2019年3月5日卖出500股

27、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张小会自查报告、张小会出具的书面承诺,张小会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张小会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张小会	无	2018年12月27日卖出4000股

28、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周燕自查报告、周燕出具的书面承诺,周燕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周燕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周燕	2019年1月30日买入900股	无
	无	2019年3月6日卖出900股

29、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滕玉军自查报告、滕玉军出具的书面承诺,滕玉军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滕玉军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滕玉军	2018年10月22日买入763976股	无
	2018年10月23日买入107000股	2018年10月23日卖出88400股
	无	2018年10月31日卖出332000股
	2018年11月1日买入271400股	无
	2018年11月2日买入37200股	无
	2018年11月5日买入10000股	2018年11月5日卖出37200股(非交易变动)
	2018年11月6日买入60200股	无
	2018年11月9日买入8000股	无
	无	2019年1月16日卖出550000股
	无	2019年1月17日卖出250176股
	2019年2月27日买入506798股	无
	2019年2月28日买入18000股	无
	无	2019年3月25日卖出524798股

30、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陈景丽自查报告、陈景丽出具的书面承诺,陈景丽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陈景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	----------------

陈景丽	2018年9月14日买入52200股	无
	2018年9月17日买入4000股	无
	无	2018年9月19日卖出56200股
	2018年10月8日买入14000股	无
	无	2018年10月10日卖出1197股
	无	2018年10月11日卖出12803股
	2018年10月15日买入19000股	无
	2018年10月16日买入6000股	2018年10月16日卖出1100股
	2018年10月17日买入22000股	无
	2018年10月18日买入11000股	无
	2018年10月19日买入10000股	
	2018年10月22日买入5000股	2018年10月22日卖出5900股
	2018年10月23日买入36300股	2018年10月23日卖出10000股
	2018年10月24日买入16000股	无
	2018年10月25日买入5700股	无
	2018年10月26日买入2000股	无
	2018年10月29日买入2000股	无
	2018年11月8日买入100股	无
	2018年12月17日买入400股	无
	无	2019年1月18日卖出118500股
	2019年1月24日买入60100股	无
	2019年1月25日买入15000股	无
	2019年1月28日买入34000股	无
	2019年1月29日买入8000股	无
	2019年1月30日买入1000股	无
	2019年1月31日买入1000股	无
	无	2019年2月26日卖出29100股
	2019年2月27日买入40700股	无
2019年3月4日买入2100股	无	

	2019年3月5日买入3000股	无
	2019年3月6日买入3000股	无
	2019年3月7日买入1400股	无
	无	2019年3月25日卖出140200股

31、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滕伊轩自查报告、滕伊轩出具的书面承诺,滕伊轩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滕伊轩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滕伊轩	2018年9月14日买入434200股	无
	2018年9月17日买入23000股	无
	2018年9月18日买入36200股	2018年9月18日卖出50000股
	无	2018年9月19日卖出443400股
	2018年10月22日买入753900股	无
	2018年10月23日买入28000股	无
	2019年2月27日买入22000股	无
	2019年3月5日买入26600股	无
	2019年3月6日买入1000股	无
	无	2019年3月25日卖出831500股

32、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张慧萍自查报告、张慧萍出具的书面承诺,张慧萍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张慧萍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张慧萍	2018年10月29日买入1000股	无
	无	2019年1月18日卖出3000股

33、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王东全自查报告、王东全出具的书面承诺,王东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王东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王东全	无	2018年10月19日卖出100股

34、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贾静自查报告、贾静出具的书面承诺,贾静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贾静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贾静	2019年2月20日买入200股	无

35、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王明海自查报告、王明海出具的书面承诺,王明海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王明海上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王明海	2019年8月12日买入2300股	无
	2019年8月14日买入1000股	无

36、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沈振辉自查报告、沈振辉出具的书面承诺,沈振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沈振辉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沈振辉	2019年4月2日买入500股	无

37、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刘川自查报告、刘川出具的书面承诺，刘川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刘川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刘川	2019年4月11日买入300股	无
	2019年4月12日买入300股	无
	2019年4月15日买入400股	无
	2019年4月24日买入500股	无
	2019年4月24日买入3500股	无
	2019年4月26日买入3000股	无
	2019年5月6日买入2000股	无
	2019年5月7日买入1000股	无
	2019年5月14日买入2000股	无
	2019年5月16日买入7000股	无
	2019年5月17日买入10000股	无
	无	2019年5月21日卖出16000股
	2019年5月23日买入5000股	无
	2019年5月29日买入1000股	无
	2019年5月30日买入94800股	无
	2019年5月31日买入21000股	无
	2019年6月3日买入50000股	无
	2019年6月4日买入30000股	无
	2019年6月5日买入14200股	无
	2019年6月6日买入14000股	无
	2019年6月10日买入13000股	无
无	2019年6月11日卖出17000股	
无	2019年6月17日卖出6400股	
2019年6月26日买入40000股	无	

	2019年6月28日买入6100股	无
	2019年7月1日买入1300股	无
	2019年7月2日买入19000股	无
	2019年7月3日买入2000股	无
	2019年7月4日买入10000股	无
	2019年7月8日买入19400股	无
	2019年7月12日买入9500股	无
	2019年7月18日买入2700股	无
	2019年8月5日买入3300股	无
	2019年8月8日买入19000股	无
	2019年8月13日买入7600股	无
	2019年8月15日买入5000股	无
	无	2019年8月19日卖出73500股
	无	2019年8月20日卖出25000股
	无	2019年8月22日卖出20000股
	无	2019年8月23日卖出20000股
	无	2019年8月28日卖出60000股
	2019年8月30日买入20000股	无
	无	2019年9月5日卖出10000股
	无	2019年9月6日卖出150000股
	无	2019年9月10日卖出39900股

38、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况引自查报告、况引出具的书面承诺，况引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况引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况引	2019年4月12日买入1100股	无
	无	2019年4月19日卖出1100股

39、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高家育自查报告、高家育出具的书面承诺,高家育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高家育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高家育	2019年3月25日买入40000股	无
	2019年3月26日买入60000股	无

40、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汪滨自查报告、汪滨出具的书面承诺,汪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汪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汪滨	无	2019年2月18日卖出20069股
	2019年3月25日买入1000股	无
	2019年4月3日买入1000股	无
	2019年4月22日买入1000股	无
	无	2019年8月19日卖出3000股

41、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魏歆仪自查报告、魏歆仪出具的书面承诺,魏歆仪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魏歆仪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魏歆仪	2019年3月27日买入6500股	无
	无	2019年3月28日卖出5000股
	2019年3月29日买入5000股	无
	2019年4月2日买入3000股	无

	2019年4月3日买入500股	无
	无	2019年4月4日卖出10000股
	2019年4月10日买入80000股	无
	无	2019年4月12日卖出80000股
	2019年5月21日买入700股	无
	2019年7月5日买入300股	无
	2019年7月17日买入10000股	无

42、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杨军自查报告、杨军出具的书面承诺，杨军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杨军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杨军	2018年10月8日买入25000股	无
	2018年10月9日买入25900股	无
	无	2018年11月8日卖出900股
	2018年11月12日买入9000股	无
	2018年11月13日买入18500股	无
	2018年11月14日买入10100股	无
	2018年11月15日买入23100股	无
	2018年11月22日买入33500股	无
	2019年1月31日买入22000股	无
	无	2019年2月27日卖出121200股

43、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周晓蓉自查报告、周晓蓉出具的书面承诺，周晓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周晓蓉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	----------------

周晓蓉	2018年12月27日买入700股	无
	2019年1月8日买入1800股	无

44、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杨雁茗自查报告、杨雁茗出具的书面承诺,杨雁茗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杨雁茗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杨雁茗	2018年9月26日买入15000股	无
	2018年9月27日买入13700股	无
	2018年10月8日买入1700股	无
	2018年10月9日买入10000股	无
	2018年10月11日买入19900股	无
	2018年11月13日买入700股	无
	2018年11月14日买入16600股	无
	2018年11月19日买入400股	无
	无	2019年2月25日卖出47800股
	无	2019年2月26日卖出50000股

(三) 履行的核查程序

经查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上述自然人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结合对部分人员的访谈情况,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对于上述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交易行为的承诺,中信证券买卖三峡水利的自营账户的交易,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

易及做市交易。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第六条“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及第十条“中国证监会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主体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并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其聘请的财务顾问”的情况。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三峡水利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五）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等。同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均已出具承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根据前述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对部分人员的访谈情况，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三峡水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如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出具的承诺、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本意见书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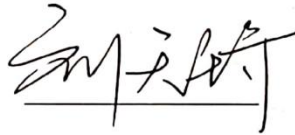


王卫

经办律师：_____



王卫



刘天琦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6日

附件一：长兴电力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合同清单

序号	质押/抵押合同	出质人/ 抵押人	质权人/ 抵押权人	被抵押、质押资产	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总额 (万元)	借款余额 (截至 2019年9 月30日, 万元)	资金用途	贷款期限
1	《抵押合同》 0310000020-2017年两江(抵)字0005号	长龙电力 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不动产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310000020-2017年(两江)字00080号)	长龙电力	4,000	3,250	购置办公用房	2017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3日
2	《质押合同》 渝三银ZY2019011400000079号	两江城电	三峡银行大坪支行	保证金 652.8 万元	《银行承兑协议》 (渝三银CDC011720194100001号)	两江城电	1,632	979.2	--	承兑日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01月16日, 承兑期限自承兑之日起最高不超过12个月。
3	《质押合同》 渝三银ZY2019042200000276号	两江城电	三峡银行大坪支行	保证金 41.2 万元	《银行承兑协议》 (渝三银CDC011720194100039号)	两江城电	103	61.8	--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04月22日, 承兑期限自两江城电承兑之日起计最高不超过六个月(如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则最高不超过12个

²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

										月)。
4	《质押合同》 渝三银 ZYC0117201941 0008301号	两江城 电	三峡银行 大坪支行	保证金 160 万元	《银行承兑协议》 (渝三银 CDC01172019410 0038)	两江城 电	400	180	--	自承兑之日起计不 超过 6 个月(如为电 子银行承兑汇票,则 最高不超过 12 个 月)。

附件二：联合能源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合同清单

序号	质押/抵押合同	出质人/ 抵押人	质权人/抵 押权人	被抵押、质押资 产	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总 额(万 元)	借款余额 (截至 2019年9 月30日, 万元)	资金用途	贷款期限
	《权利质 押合同》建渝黔 [2004]权质字 第001号	石 堤水 电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黔江分行	经营收费权	《人民币资金借款 合同》(建渝黔 (2004)固字第002 号)	石堤水 电	5 9,200	17,450	石堤水电站 2*60MW项目建设	2004年12月 29日至2023 年12月29日
	《抵押合 同》 建渝黔[20 04]抵字第001	石 堤水 电		石堤水 电站大坝及 附作物、机器 设备						

	号									
	《最高额 应收帐款(收费 权)质押合同》 建渝黔[2012] 最高额收质字 第001号	石 堤水 电		经营收费权						
	《权利质 押合同》秀山支 行2009年公权 质字第001号	舟 白发 电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秀山 支行	经营收费权	《借款合同》(秀 山支行2009年公 贷字第003号)	乌江电 力	4 7,000	22,490	舟白电站技改工 程、渔滩电站二期 工程、箱子岩水电 站工程项目建设	2009年06月 30日至2022 年06月29日
	《权利质 押合同》秀山支 行2009年公权 质字第002号	渔 滩发 电		经营收费权						
	《权利质 押合同》秀山支 行2009年公权 质字第003号	深 渝水 电		经营收费权						
	《抵押合 同》 秀山支行 2009年公抵字	舟 白发 电		舟白电 站土地使 用权及地 上构筑 物						

	第 003-1 号									
	《抵押合同》 秀山支行 2009 年公抵字 第 003-2 号	渔 滩发 电		渔滩电 站土地使 用权及地上构 筑物						
	《抵押合同》 秀山支行 2009 年公抵字 第 003-3 号	深 渝水 电		箱子岩 电站土地使 用权及地上 构筑物						
0	《抵押合同》 (2010)抵 押 280 号	舟 白发 电、渔 滩发 电、深 渝水 电		不动产						
1	《权利质 押合同》秀山支 行 2015 年权质 字第 43010120 15300069-3 号	舟 白发 电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秀山 支行	电费收益权	《固定资产贷款合 同》(秀山支行 2015 年公固贷字第 4301012015100069 号)	乌江电 力	4 4,300	22,490	舟白电站技改工 程、渔滩电站二期 工程、箱子岩电站 工程及大河口电 站工程	2009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	《权利质押合同》秀山支行 2015 年权质字第 4301012015300069-2 号	渔滩发电		电费收益权						
3	《权利质押合同》秀山支行 2015 年权质字第 4301012015300069-1 号	深渝水电		电费收费权						
4	《抵押合同》秀山支行 2015 年抵字第 4301012015300069-3 号	舟白发电		渔滩电站土地及房屋、地上构筑物、所有机器设备						
5	《抵押合同》秀山支行 2015 年抵字第 4301012015300069-1 号、《抵押合同》秀山支行 2018 年抵补字	深渝水电		箱子岩电站土地及房屋、地上构筑物、所有机器设备						

	第 4301012018 300126 号									
6	《抵押合 同》 秀山支行 2015 年抵字第 4301012015300 069-2 号	渔 滩发 电		渔滩电 站土地及房 屋、地上构筑 物、所有机器 设备						
7	《最高额 抵押合同》 建渝黔[20 15]最高额抵字 第 401 号	石 堤水 电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黔江分行	土地使用权、构 筑物、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贷款合 同》(建渝黔(2012) 固字第 001 号)	石堤水 电	2 7,100	14,200	固定资产投资	2012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
8	《最高额 应收帐款(收费 权) 质押合同》 建渝黔[2012] 最高额收质字 第 001 号	石 堤水 电		经营收费权						
9	《最高额 抵押合同》 秀山支行 2016 年高抵字 第 4301012016 300067 号	贵 州矿 业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秀山 分行	采矿许 可证	《固定资产贷款合 同》(秀山支行 2016 年公固贷字第 4301012016100067 号	贵州矿 业	2 5,000	18,0 91	流动资金 贷款	2016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	《抵押合同》涪陵支行 2010 年公抵字第 24170100050 号	涪陵水资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不动产、机器设备、构附着物	《借款合同》（涪农商行 2009 公借贷字第 24170100014 号）、《借款合同》（涪农商行 2009 公借贷字第 24170100015 号）	涪陵水资源	20,000、5,000	8,900	置换他行贷款	2009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
1	《抵押合同》(2010) 抵押第 0240 号	涪陵水资源		不动产					置换他行贷款	
2	《抵押合同》(2010) 抵押第 0246 号	涪陵水资源		不动产					置换他行贷款	
3	《抵押合同》(2010) 抵押第 0247 号	涪陵水资源		不动产					置换他行贷款	
4	《抵押合同》	涪陵水资源		不动产					石板水电站项目	
5	《质押合同》涪农商行 2009 年公权质字第 2417010100014 号	涪陵水资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电力收费权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涪农商行 2009 公借贷字第 24170100014 号）	涪陵水资源	20,000	8,900	置换他行贷款	2009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
6	《权利质押合同》55100420170002384	涪陵水资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收费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5010120170001	涪陵水资源	11,200	8,100	置换贷款	2017年11月28日至2024年01月

7	《抵押合同》 551002201700891 74	涪 陵水 资源	丰都支行	不动产、构筑物 及其他辅助设 施	624)					18日
8	《最高额质押合 同》 涪陵分行 2019 年 高质字第 241701201930003 6 号	涪 陵水 资源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涪陵 支行	电力收费权	《固定资产贷款合 同》 (涪陵分行 2019 年公固贷字第 2417012019100103)	涪陵水 资源	8,100	8,10 0	石板水电 站项目	2019年 10月30日至 2034年7月 17日
9	《最高额 抵押合同》秀山 支行 2018 年高 抵字第 430101 2018300099 号	贵 州锰 业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秀山 支行	不动产 权(含地上构 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固定资产贷款合 同》(秀山支行 2013 年公固贷字第 4301012013100053 号)	贵州锰 业	1 6,800	11,000	锰系产品精深加 工一期项目建设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0	《最高额 抵押合同》 秀山支行 2013 年高抵字 第 4301012013 300053-1 号	石 堤水 电		不动产						
1	《最高额 抵押合同》 秀山支行 2013 年高抵字 第 4301012013	梯 子洞 水电		梯子洞 电站土地及 地上构筑物						

	300053-2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秀山支行 2013年高抵字第4301012013300053-3号	梯子洞水电		梯子洞 电站机器设备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秀山支行 2014年抵字第4301012014300042号	梯子洞水电		梯子洞 电站构筑物						
4	《权利质押合同》 55100420150002025	乌江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	输变电线路收费权	《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55010120150001128)	乌江电力	15,540	13,108	置换电网存量固定资产贷款和电网项目超过规定资本金的自有资金等	2015年04月20日至2023年04月19日
5	《抵押合同》 55100220150019299	乌江电力		输变电线路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秀山支行	三角滩水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地上构筑物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秀山支行2015年公固贷字第	贵州锰业	10,200	8,700	锰系产品精深加工一期项目建设	2015年06月24日至2021年10月21日

	2015 年高抵字第 4301012015300075-1 号		公司秀山分行		4301012015100075号)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秀山支行 2015 年高抵字第 4301012015300075-2 号	三角滩水电		机器设备						
8	《抵押合同》 55100220150019412	乌江电力、宋农发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	机器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55010120150001141)	乌江电力	4,082	4,082	置换电网存量固定资产贷款和电网项目超过规定资本金的自有资金等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9	《权利质押合同》 55100420150002021	乌江电力		输变电线路收费权						
0	《权利质押合同》 55100420150002022	乌江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	输变电线路收费权	《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55010120150001143)	乌江电力	2490	2,490	置换电网存量固定资产贷款和电网项目超过规定资本金的自有资金等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	《权利质押合同》 55100420150002024	乌江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输变电线路收费权	《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55010120150001	乌江电力	2,400	2,400	置换电网存量固定资产贷款和电网项目超过规定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	《抵押合同》 551002201 50019417	乌江电力	重庆黔江分行	不动产	142)				资本金的自有资金等	
3	《权利质押合同》 551004201500020 19	乌江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	输变电线路收费权	《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55010120150001 144)	乌江电力	840	840	置换电网存量固定资产贷款和电网项目超过规定资本金的自有资金等	2015年04月 21日至2023 年04月20日
4	《抵押合同》 551002201 50019422	乌江实业		不动产						
5	《权利质押合同》秀山支行2019年权质字第4301012019300084号	渔滩水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电站收益权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秀山支行2019年公固贷字第4301012019100084号)	渔滩水电	1,000	917	渔滩电站一期增效扩容技改项目	2019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4日
6	《权利质押合同》秀山支行2019年权质字第43010120193000843号	宋农水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电站收益权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秀山支行2019年公固贷字第4301012019100083号)	宋农水电	950	950	宋农电站增效扩容技改项目	2019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4日
7	《最高额抵押合同》秀山支行2019年高抵字第430101	乌江电力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	乌江电力220KV秀山至黔江巨木岭II回线路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秀山支行2018年公固贷字第4301012018100093	乌江电力	12,000	10,600	乌江电力220KV秀山至黔江巨木岭II回线路项目建设	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20193000119 号/ 《最高额 合同》秀山支行 2019 年高字第 4301012019130 00119 号		支行		号)/秀山支行 2018 年公固贷字第 4301012018100117 号)/秀山支行 2019 年公固贷字第 4301012019100016 号)					
--	---	--	----	--	--	--	--	--	--	--